

野外勤務書

漢武社印行





南京	
武水圖書館	
登錄	3881
書號	355
書碼	3413

陸軍勤務書目錄

綱領

上編

陣中勤務

第一篇 職制叙列 軍隊區分

第二篇 司令部與軍隊之聯絡

第一章 命令

第一節 通法

第二節 作戰命令



3 1763 5574 5



陸軍勤務書 目錄

9

第三節 訓令

第四節 日日命令

第二章 文報

第一節 稟報通報

第二節 職屬報告

第三節 詳報

第四節 行軍圖

第三章 陣中日記

第四章 傳遞文報事務

第一節 通法

第二節 傳遞人員

第三節 傳送法

第四節 遞騎

第五節 電信電話

第五章 文報記法

第三篇 偵探事務

第四篇 警備事務

第一章 總說

56 45 34 31 25 24 23

第二章 行軍警備

第一節 通法

第二節 向敵行之警備

第三節 側敵行之警備

第四節 背敵行之警備

第三章 駐行警備

第一節 總說

第二節 混成前哨

第三節 獨立步兵前哨

第四節 獨立騎兵前哨

第五節 要塞戰前哨及法守法

第五篇 行軍

第六篇 宿營

第一章 總說

第二章 舍營

第三章 村莊露營

第四章 露營

第一節 通法

第二節 步兵露營設備法

第三節 馬兵露營設備法

第四節 陸路砲兵露營設備法

第五節 過山砲兵露營設備法

第六節 工兵及輜重兵露營設備法

第七節 露營中諸兵之動作

第八節 警報

第九節 出發

第七篇 接濟 彈藥縱列 輜重

第一章 接濟

第二章 彈藥縱列 輜重

第八篇 給養

第九篇 衛生

第一章 駐軍時勤務

第二章 行軍時勤務

第三章 戰中及戰後勤務

第四章 紅十字會

第十篇 馬匹之衛生

第十一篇 補充彈藥

第一章 通法

第二章 步兵之補充

第三章 馬工兵之補充

第四章 砲兵補充

第十二篇 鐵路

第一章 鐵路運送

第二章 拆毀鐵路

第三章 利用電信及破壞法

第十三篇 船舶運送

第十四篇 憲兵

野外勤務書

綱領

軍之宗旨在戰鬪故凡事皆以適於戰鬪爲主

戰時職務繁多故設各種機關使各自分任責之所在務須專竭心力以求獨立自營完全職務大小各機關均如此全軍始可期於協同

人或不自任其責往往歸咎於外著之形迹不知形迹之本於運用而運用之妙則在乎人故應盡之責均宜自盡不可濫乖典則亦不可迂拘泥守庶免遺誤

凡爲軍人當重名譽蓋名譽足以維持軍人精神助膽力而去怯懦故軍

人於驚仰動作之間出入生死之地從容變遊行所無事者皆由顧惜名譽而來若上自官長下至士卒果常顧惜名譽互相保全而猶慮不能宜揚軍聲者未之有也

軍之所以成爲軍者軍紀而已軍紀之消長爲勝負所由分無論事務若何敏捷技藝若何精巧斷不能於軍紀外有所踰越故必嚴其教育整其秩序慎其命令使全軍服從長上恪守所命以養成軍人之性質而後已何謂慎命令將出命令必察受令者識量能否勝任及使用時刻能否適宜不可妄以艱難之事令其嘗試至已發命令則毫無寬假必求其成凡下命令有巧有拙若僅求平適與僅監視施行均非盡善必於事務之

發令者之才力酌量權衡嘗中肯綮始能收其功用若異時異境則
受命者授受之訣本無一定亦惟於平時體察而已

命令之要在令其服從而實行之時又貴獨斷夫服從之與獨斷一如南
轅北轍正相反對而其實不然命令者適因當時機宜而發雖極精密周
詳及至實行事機敵情忽然變易則當此倉卒之際受令者無暇復請於
發令官長不得不自擇方法獨斷以成發令者之意旨所謂臨機處置可
補命令之不足相反實相成也總之服從爲常經獨斷爲權變除非非常之
時不可濫用

指揮官之量宜禁戒者二一日不爲一日遲疑何也行之縱有外誤猶愈

於不爲與遲疑也蓋不爲與遲疑其弊較舛誤爲尤甚

由糧而資由簡而繁原爲教練之次序應將常備軍之戰鬪準備常爲整
續教練兵卒總以切於戰鬪者爲先務教練所以研求武藝武藝既精
則心有所恃氣亦隨之而振故教練之要一曰技藝精二曰膽氣壯而已
何謂軍人技藝曰使用兵器是也使用兵器貴巧貴熟二者之中熟爲先
巧次之蓋戰鬪旣開危險悲慘之情交映於心目平時之技藝至此或亦
顛瀾矣惟要熟則得心應手不致改變斯能奏功

官長頭目不但爲部下之指揮官且爲部下之教範官一舉一動皆兵卒
所模範不可不慎蓋由一身以及全軍固捷如影響也當兩軍相對勝敗

將分之隙尤宜正瞻視嚴威容以維持衆望故平時不可不預爲修習
凡演習當以戰時兵額編制成隊迭爲舉行使上下各指揮官預知兵員
充足之部隊其運動甚難故必習熟統馭之法而後可蓋軍隊人數平時
常少於戰時戰時人數愈充足其難愈甚能耐勞苦久而不渝固屬軍人
之本色然非於演習之先有以教誨養成之則一經閱歷烏能增其自信
之心並作其進取之氣

秋後演習所以示實戰之情狀設實戰時危險悲慘爭勝之情亦祇能虛
構而不能實行故演習之口務宜就此數端想像演練不可疎漏否則演
習亦無功效矣

夫實戰時危險悲慘之情既不能實行於平日但平日能使人之謹守義務罔恤生死即遇戰時悲慘危險之情亦必毫無畏懼盡忠盡節之實死當死之節庶無愧爲軍人也

上編中要旨

第一篇 戰團部署及軍隊區分

第一節 戰團部署

第一條 命將出師須有一定部署俾全戰役之統馭經理及衛生各事歸於一律此部署謂之戰團叙列

一軍之戰團叙列通常係以若干鎮及野戰電信隊兵站部編成之有時亦附以重砲隊鐵道隊氣球隊等

一鎮則以步隊二協馬隊野戰砲隊各一標工程輜重彈藥各一營橋梁縫列及野戰衛生部編成之是爲常法如一鎮獨立則以野戰電信

隊及兵站部錄之

第二節 軍隊區分

第二條 軍隊區分者依作戰各別之宗旨分配諸隊使成一部如前護後護旁護等類是也至編法之法臨時酌定

凡區分軍隊須照戰術編制切勿分割定制部隊是爲最要

第二篇 司令部與軍隊之聯繫

第一章 命令

第一節 通法

第三條 凡高等司令官統馭軍隊所發命令定例均用筆記如時值迫

圖書

(南)

便不暇手書可用口授命令長者雖以口授仍使受令者以筆記之倘所命之事甚簡或各以專責分授部將亦可用口授若再簡略則僅用口令詞

第四條 命令之別有二曰總命令曰分命令總命令者將各隊應行之事件合而記載統列一編分命令者即將各隊應行之事件分別傳之

第五條 發令最當注意之事其要如左

一 令詞須簡明切實尤須於受命者材力相稱凡命令中所須指示者惟以受令者不能自斷與不可不知之事項爲度大抵受令者之誤解多由發令者注意之不周故凡發命令須爲受令者設身處地思

之物以猶豫兩可之詞使其嘗試是爲最要

二所命之事須分次序發全軍命令如所授之動作不同須分條記載以一二三等字標明處數緊要者前列緩者次之事相類者須另行列入一號

三凡憶度將來未然之事或發此令之理由及舉各種未現之形勢而應敵之法此等命令縱使處置詳審斷難盡如所期故普通命令中務宜避之否則命令繁雜倘一旦事機變遷則反失信用於部下矣

第六條 總之發命令爲指揮官第一要事須量部隊之大小事機之緩急力求妥洽是爲最要若小部隊長所部無多祇憑口傳命令瞬息將

行事畫旨貫徹部下之法尤須練習精熟始能指揮自如無誤事機

第二節 作戰命令

第七條

凡作戰命令皆冠以各軍隊之稱號

如某鎮某協
命令之類

或冠區分各

隊之名稱

如前線隊
後隊軍
隊
枝隊
命令之類

以別之

第八條

凡作戰命令之次序須有定式庶發令者無顛倒遺漏之弊受

令者亦易領悉令中要旨其大要如左

一敵軍及我軍情狀祇舉受令者不可不知之事

二我軍目下欲爲之宗旨

三我軍所部署各部隊之任務

四指示大接濟及輜重隊所在之處

五當起行時發令者所在之處且有時示明送報告之地點

第九條 凡命令其部署區分與命令之詞須判爲二俾閱者醒目若命令單簡可以口傳者則將部署與任務之令並下毋庸區爲兩事

第十條 如區分軍隊由若干兵種合成者命令中須揭出司令官姓名俾衆知所歸向此外所屬之兵按步馬砲工次序列記若部署單簡則無須特署司令官姓名

第十一條 凡下行軍序列命令常法每在開拔以前於會集地會集時行之若筆記命令須預示行軍序列者在軍隊區分中本隊之下以括

頒發行軍序列四字其次序按行軍序列記之

第十二條

凡作戰事務外其事與各部無甚關係不必使全軍均知者如運動糧重補充倉庫及徵發物料等類其詳細籌畫祇就任事之隊令之他隊可勿令也

第十三條

凡命令均由各司全官按其任務宗旨另行撰作分授部下不得於上官命令內附以己意發於部下

第十四條

凡在一軍權以一鎮命令定各部隊之運動其所屬之下級指揮官惟集各軍隊下屬之命令餘則均於會集地口授

第三節 訓令

第十五條

凡令中應授以責任示以宗旨其實行之方法委諸受令者

之自然而不預爲制定是曰訓令蓋戰事機百變若獨立之部隊必俟命令傳達則多費時刻其間情狀變遷發令者難以預定故須委諸受令者就所處情形應機應斷

第十六條 凡下訓令非僅戰舉事之宗旨尤須將心所期望詳細告之俾受令者得瞭然我之意旨所在領會任事其記載之法照第八條所載次序行之

第四節 日日命令

第十七條 日日命令即軍中內務經理以及黜陟轉遷傷亡等類與作戰事務無直接關係者也其篇首當冠以某鎮某協日日命令字樣以

別於作戰命令

第二章 文報

第一節 稟報通報

第十八條 凡用命令欲使適合機宜不可不接情狀以爲因應所以稟報及通報最爲緊要之事凡自下達上者曰稟報同級交通及自上傳下者皆曰通報

高等司令部之行知及鄰近各司令部彼此通報實驗事項之行知均可藉以審定戰事情形

第十九條 凡文報記載以簡明確實握要適時爲主簡明則無贅詞確

實則無虛說，權要則無空談。適時則無敗事務，使閱者據此即可判決。疑似裁奪事機方為美善。

第二十條 凡敵人行進道路所到地點及戰鬥陣地與前哨綫之兩翼所有情形均應速報指揮官。此為絕大緊要之事，條列如左。

一 最初遇之時 無論敵兵若干或只見兩偵探亦須報之俾指揮官得知敵人所在 至見敵大隊之時

二 預忖敵軍富在某處而未見敵亦宜報告

三 在一定時刻內縱形勢已無變化即須報告

此外一經遇敵其兵力與行進方向較初時稍有變動而無大異者亦應報告。否則委諸任報告者自行裁決。所以任報告者須知主將意旨。

所在知之愈詳則遇事應報與否裁決亦愈易矣

第二十一條 凡報告常法除呈遞直接上司外若事關緊要須同時另稟高級上官或有時我軍之一部隊將爲敵軍所威脅除報告直接上官外亦須同時通報受險之隊並我軍各處軍隊倘宜急於報告距直接上官尙遠距高級上官較近不妨直呈高級上官

第二十二條 凡文報記載應格外注意者其要如左

- 一以不違事實爲主凡係一己目睹或他人傳聞或接詢所得或意料推測所及皆應判然戰明若係意料推測者須將其理由略詳於後
- 二在報告時應將敵人兵力兵種地位時刻詳細記載如僅記敵人

一大隊未詳若干人數應在其下設一摺弧內註大約步隊幾營砲隊幾營等語又幾時幾分鐘行抵某地對某方向行進或於何時何地見其隊首隊尾尙在某處

三該報呈發之後我已擬作何舉動如復從某道向某村偵探或復從某地向敵某處搜緝等類亦宜記載

四如同時分報某處其應報上官有未暇報者可另備報告一分或續有他報呈該上官時仍將前次分報某處聲明記註於備考上方分報各處時均依此例

第二節 戰後報告

第二十三條 戰狀情形最足爲審判敵情裁決事機之助所以報告由
戰後接戰部隊遞來者指揮官最宜重視至戰局既完戰隊長應急呈
報告上官之事其要如左

一 交戰之處與交戰之時

二 敵兵部報數目及隊號

三 敵兵情況及退却之方向

四 已經追擊之法及現在欲追擊之法

此外彼我死傷及耗費彈藥之數亦應呈報

第三節 詳報

第二十四條 詳報補叙前報所未盡者也前報擇要紀錄忽遞上呈文從簡括事難詳述故事定後綜核始末以增補之該報撰述時刻較前報從容多於室內爲之但撰該報不可僅據下官所報事件補湊一切須將親自見聞之情狀及敵退後運動之形跡或他人見聞所及確有可據者詳細報之

第二十五條 凡詳報記載之次序當以事之輕重爲先後擇受報者所宜先知之事依其宗旨登列首項

第二十六條 戰後報告既發之後搜集羣報綜核情實作最精最密之報告是謂戰鬪詳報該報呈遞愈速愈妙凡戰鬪間所得情狀最爲緊

要應詳載之若各大部隊長未得部下報文而已報已發部下各報復至已報有遺漏者仍當續報

第二十七條 戰圖詳報記載之法雖無定式亦須按時之先後逐一記列若戰時區域甚大各部同時接戰舉動繁多不能兼書可按其戰場區分記之

第二十八條 詳報宗旨爲使高級指揮官得周知戰時確實情形將來有新變態以定方策者也故各大部所呈報事項其最要者如左

一 戰圖發我兩軍情勢及開戰時刻

一 戰地形狀

只繪兩軍陣地及交戰所及之處或遠而有關係之處

三 彼我之兵力及分據之陣地並位置部署

四 隨陣所發之命令

命令無論口授筆記均擇關係重大者記錄或揭全文或擇要登記

五 戰鬪初展開時各隊情形及決勝敗時各隊情形

六 酣戰之時我比隣部隊之舉動

七 戰事結局之時刻及一切戰績

八 彼我戰後陣地並兩軍舉止

九 戰鬪後付度敵軍作何計畫而裁決其宗旨並我軍對此之戰策

十 敵人部隊之稱號及其將領之姓氏

第二十九條 以上各件皆爲詳報中最要之事報告者自度其部之大

小並情形有無獨立接戰或與數大部聯合會戰酌其輕重以爲詳略如詳報旣成復接他報或命令與該詳報有關係者可將本文記錄或附錄詳報後凡戰鬥詳報應添附傷亡表虜敵表兵器彈藥損耗表及各隊各人之勤務亦可附記以備異日陞賞各表列於附錄

第四節 行軍圖

第三十條 凡行軍測繪之圖有二曰補圖曰略圖

第三十一條 補圖者就地詳繪一小段以補正原圖之差誤者也凡經偵察之處欲詳示形勢或欲築建工程詳察情形以便籌畫者必應用之

第三十二條 略圖者畫一地段揭其綱領略示位置多於速遞之際或

於馬上爲之故無庸比例相距遠近就目測而定但須以數字記入圖

數從某處至某處內大約若干遠之類 該圖於地內關係重要者記之其無關重要者概

從省略蓋該圖以簡明扼要爲主應時立就不以精巧工密爲貴也

第三十三條 有此二圖則文報中繁雜字句可省而意義不足之慮該圖亦可補足故其在軍事中爲最廣

第三章 陣中日記

第三十四條 陣中日記者軍務事件隨發隨記之簿也該日記貫於事出卽書文不難實苦溯前追錄則恐失實矣故判陣中日記之高下以

記載距事之遠近爲衡

第三十五條 左舉各部隊皆須作陣中日記

最高司令部之各部 「除郵政部」 高等司令部

「由編制上區分之各部自爲之但除郵政部」

兵站監部之各部 兵站司令部 標營 獨立隊砲營 彈藥接

應隊 堡壘團 獨立堡壘 獨立砲臺電信隊 衛生隊 病院

縱列 監視隊 軍器廠預備員 預備廠 傷病旅宿所 馬廠

留守司令部及補充諸部隊準右之區分作留守日記其綱目則多依

下條所揭各項記載

第三十六條 凡作陣中日記及留守日記自各部隊下出征令之日始於特設之部隊等則以先到官長或軍佐爲之待主任者至方可移交

第三十七條 陣中日記其宗旨有二

其一記各人所經歷之學識人材職守隨事實驗可以銓衡人物及各戰遭遇之景況可據以綜輯戰史欲達此宗旨其記錄應注意之事有

十

一軍令命令報告只揭要領註明詳見某報某令中

二我軍每日所在位置如由某地行抵某地之類

三行軍宿營關係之事

四戰狀

戰時始末情形與陣隊有關係者均宜記錄若各隊位置當時關係最重者亦應稍錄地圖

五戰期間所出之事

凡所配各事當時分皆應記錄或當時變態地形險易道路便否居民多寡與該事有關係者均簡明附錄

六軍隊區分

七人員變遷

如轉任死傷等官長記其名目兵馬匹記其數

八休戰宿營

九野戰所設工程

十日中所有緊要事件

其二凡編制教育補充給餉被服衛生兵器彈藥等類有關軍中得失已經實驗者詳爲記載互相印証以備興革而圖進步欲達此宗旨其

應記錄之事有五

一關於槍砲彈藥器具材料被服裝具等事

二編制及營規與作戰上有關係之事

三補充給餉衛生等事

四教育及軍紀有關係等事

五凡軍中非常舉動如在敵境突遇事變重懲士民及罰金之類

此外凡高等司令部及諸部隊發來命令及他部通報與本部所呈報告或由護軍隊遞來報告皆摘要附錄於後若事關秘密當時日記不便記載追事過後宣布無碍務將該事始末原起詳細補入

第三十八條 此日記從諸部隊受出師令之日始逐日按上列各款詳細記載每晚呈該部隊長或參謀官檢核於記載之結尾蓋印或簽押以體閱過

此日記至兵事完結各部復原之日為止彙錄一冊送呈督練處其原本則留存該隊以備參考

第三十九條 凡陣中日記首頁皆附有本章

陣中日記紙式見附錄

第五章 傳遞文報事務

第一節 通法

第四十條 凡命令報告其傳遞之法視路之遠近事之緩急而定或用
電信電話燈號旗號及自行車或用乘馬傳令使及徒步傳令使更有
用飛鴿走狗者

第二節 傳遞人員

第四十一條 凡高等司令部常設傳遞命令之人員有緊要時更添傳
令官弁及傳令馬兵俾得補助

凡各步標與混成枝隊本部中亦設傳令馬兵或先期配附或臨時指
派

第四十二條 凡行軍或戰鬥及警備時如護軍隊類各部隊即區分隊所需傳令

人員卽由附屬馬隊充之若當部署之時能豫知遇敵步隊中亦應屬以馬兵若干名以便傳遞但用將校或馬兵則該隊戰力每因此減少故非不得已時不可多用至該事既完當速令復歸本隊

第四十三條 若道路崎嶇不便馬行或該部絕無馬兵祇得以步兵任傳遞則各團隊宜豫選健於行旅且性質敏捷之目兵若干爲備當使用時該步兵應脫背囊與否由發令者酌量道路遠近事機緩急以命之有時令其祇攜槍彈或道遠兼攜糧食如道路平坦則用自行車兵以代傳令馬兵之一部或全部

第三節 傳遞法

第四十四條 凡用電信與電話傳遞者多有被截斷之患在敵境尤甚但該事欲速傳達不得不由電綫若懼疏虞不能確實可靠則於電傳之外另用文報同時專差送遞

第四十五條 凡命令報告無暇筆記亦可口授該使令其傳語但此易致訛誤非至急無暇總以筆記爲妥若由口傳須令該使復誦一遍確無遺訛然後遣之

第四十六條 凡重要命令與報告以官長傳達爲要

第四十七條 凡命令與報告關係最重大者預料傳遞道路難保無虞可將該件多繕數道分途傳送或派二人同行或使官長屬以數騎而

遣之偷傳遞之程甚遠或值黑夜則遣官長以步兵若干屬之如該道人車馬車皆備則利用之如有自行車則用自行車取其捷也

第四十八條 凡傳達之事件除關秘密機要外書中意旨須告該使知之以備該書萬一遺失該使尙可口傳其事或遇敵時恐不免漏洩卽將書毀裂滅跡該使幸而得脫則其事仍可達也所以口傳之法雖不宜多用究不可不使士卒習慣以備緩急之需凡發命令無論關係輕重應告該使之事有四

一此命令報告送至某處交某人

二去路應由某道經某地方

三 歸道由某道經某地方至某處

四 應用速度

即應用常步速
步隨步之類

第四十九條 凡指揮官所駐地位倘另移他處其原處應留傳令使數人以便別處遞來稟報可立刻轉到不至攔誤

若部隊極大者其報告命令愈繁則擇各路交通便利之處設一傳遞局派將弁之能事耐勞者任之可以省時省力傳遞亦安

第五十條 凡報告傳至該部應就便通知他部者當明示該使此外傳令使不得在途次稍停各級官長亦不得留滯惟傳令官長遇非常機會自擔責任者不拘此例

第五十一條 凡傳令以穩妥迅速爲主故使者無論途遇何官依然常步無須避讓呈遞時亦不必下馬

第五十二條 凡傳令使樂知報告內各途遇前護分隊長及前護司令官可大聲報知之若不知受令與受報者之所在亦可於相近處高呼其名以代詢問

第五十三條 傳令使於道路有不知者無論何部將弁均應迅速指示若使者馬匹疲乏無論何部官長皆應極力援助或換以生力馬匹

第五十四條 凡傳遞有徒步乘馬自行車之不同而速則有定宜用何速度則作何記號於封外並其發時刻若干分皆須填明徒步遞送視

道路難易與遠近定其速度其概如左

常速十二分鐘行一千密達封外記號作一十字
急速九分鐘行一千密達其步法常步跑步並用記號作兩十字
至速則時無定限竭其足力行之封外作三十字

馬速速度

常速每七分鐘行一千密達其步法常步速步並用記號皆同步

急速五分鐘行一千密達步法只用速步

至速行程無定限竭馬力以行之

第五十五條 自行車之速度視道路難易而定

第五十六條 凡傳筆記事均由受者註明收到時刻交傳遞者帶回以爲証據

第四節 馬撥

第五十七條 凡路遠一人不克傳送或該地不通電信與通而不可恃者無論駐軍戰鬪皆設馬撥又兩部隊在行軍間亦特設馬撥以聯兩路聲勢此馬撥須隨兩縱隊之前進逐段向前

第五十八條 設馬撥須由馬隊遣撥故有減少該隊戰力之弊若緊要文報不如擇將弁之善騎兼有良馬者傳遞其速不減於馬撥而穩妥

過之凡馬撥之應設與否宜依此而定

第五十九條

馬撥無須久設者每馬所

即駐
撥處

置一二人設數馬所已足

但兩馬所相距勿逾八千密達俾傳遞後可速回原處以備續來傳送
若久設者每馬所須置馬兵六人至十人使一弁日率之各馬所相距
較遠每所須有馬數三分之一乘馬守候以便傳送又三分之一脫轡
秣馬其餘三之一卸鞍休息皆視當時緩急而定馬撥所之位置宜視
民心向背道路便否而定若在敵境村落大居民多者不宜置於村內
恐馬所力弱爲該土民所害也如村外道有孤立民房設所最宜所之
附近須派一哨兵駐於馬撥所路上以便馬撥易於認識凡各馬撥所

冠以該名號如某地馬撥所之類或編列號數以便稱呼比鄰各所皆須查明位
置互通聲氣雖無文報往來亦須赴鄰所時時查詢互相通報

第六十條 若在敵地恐該土民截我馬撥隔絕我所須示威以懲之或
取其一二鄉望爲質

第六十一條 凡馬撥所長各設馬撥簿凡遞至書簡須查其外封所限
速度遞至時刻遞者姓名均詳記入其傳送者另備轉送簿由鄰所接
辦者將接受時刻登記但馬所長不得因記馬撥簿致遲傳送時刻迨
馬撥既撤此簿即由各所長呈本管隊長以備稽核

第六十二條 若馬兵缺乏馬撥不能全用馬兵或道路崎嶇亦不可盡

用馬兵則以步兵代之其傳遞規則悉准馬兵惟距離以四千密達爲率

若道路平坦可以自行車代馬遞各所相距雖按地勢而定大約可遠過馬所三倍但以自行車傳遞須派兩人同行恐途次相覆誤事又各所常法準備兩人出發餘皆安息

第五節 電信電話

第六十三條 電綫傳達雖捷而有繙檢贖錄之煩故相距甚近仍以馬遞爲善發信時當注意彼我之距離及地勢

戰時電信其遲速關係重要雖一分秒爲軍機之所必爭凡不愈之書

切勿輕用電遞俾電局常得閑靜不致貽誤要件若事無大小貪其便捷恐書信輻輳職掌者應接不暇而軍機要件反因而遲誤矣且如急遞至急遞校正反報受信者將接受時刻反報發信者親展報文不可使外人知者轉送之類其事繁雜異常不可輕易亂發至報文中頌稱字樣尤貴省去繁文簡明敘事

第六十四條 以電話傳令或報告時接話者必復誦若冗長者可逐句筆記待全文畢然後復誦

第六十五條 凡戰時記載之法與平時無異但軍中文報除另有定式外多用報告紙式附後其正面作直行黑綫以便記事背面作紅方格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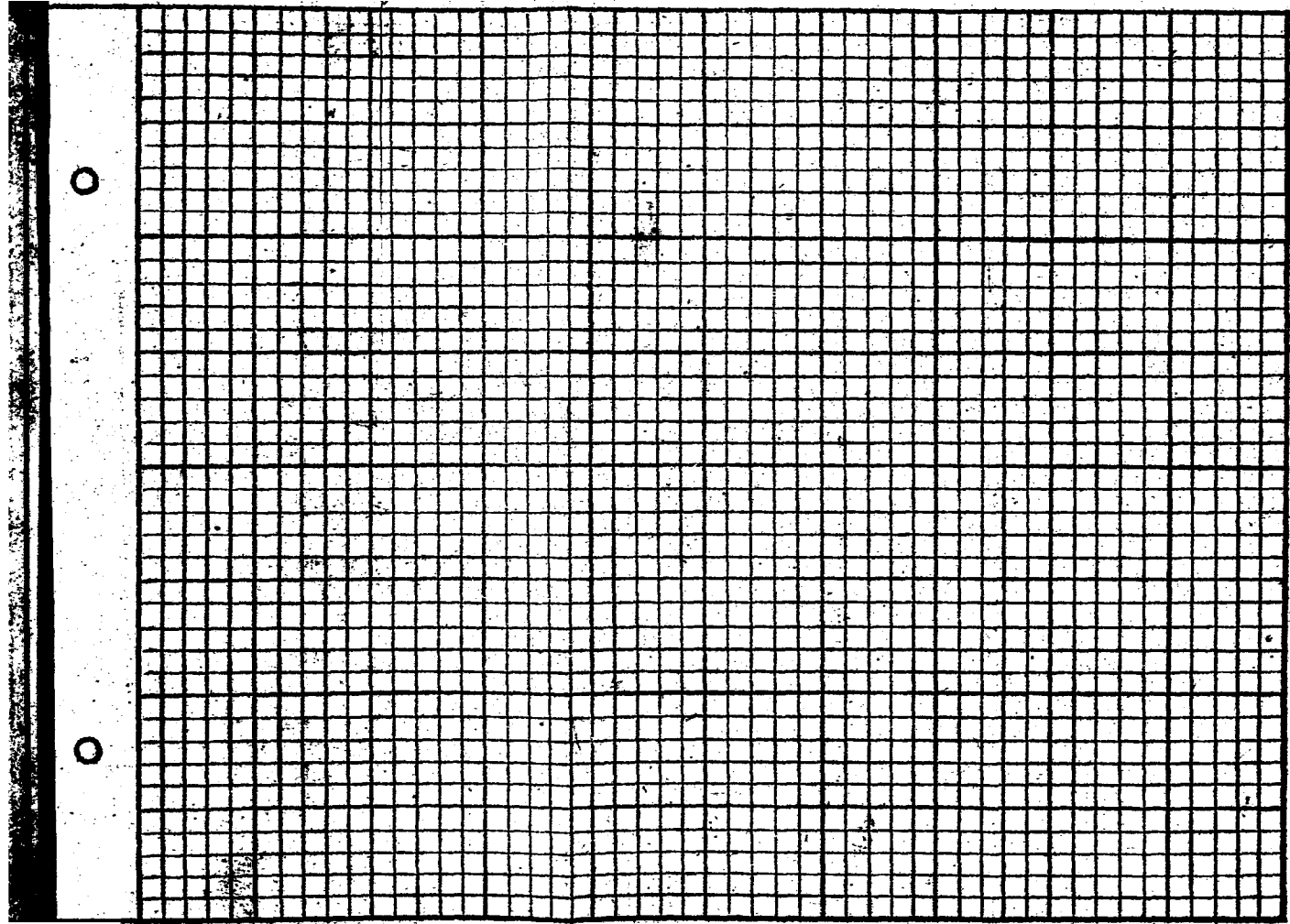
備畫圖若無報告紙用他紙亦可其發備之地名月日時刻均應載明
若用報告紙一紙不能盡其詞者可用若干紙續之於每紙正面記一
二等字以示其次序若背面無圖者亦可接續記入惟須於正面示明
第六十六條 書簡無論秘密與否皆套外封以防磨滅污濕等弊報告
紙及封筒式附左
有時用第二式之報告紙轉爲便利

180mm											60mm	
											者簡文者發	
											月 月	
											日 日	
											午 午	
											時 時	
											分 分	
											者簡發者簡發	
											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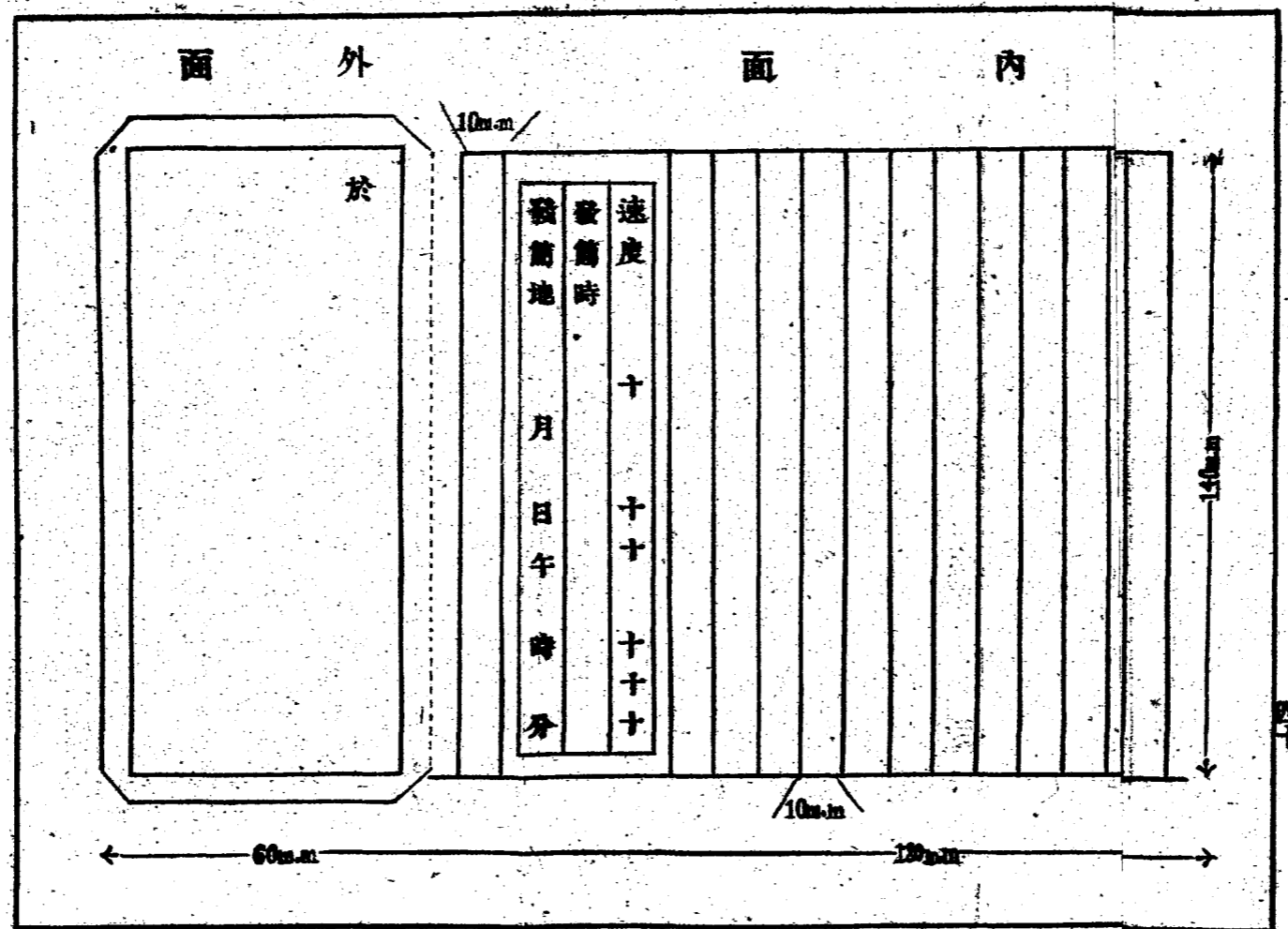
140mm

正 面

三十七



五密里之方格(紅色線)



封筒正面

15mm

10mm

收到證	收到地點	收到時刻	此封於收到後付遺傳令使
於		月 日 時 分	

150mm

封筒反面

1000.10	
發筒時刻	度速十
月	十
日	十
午時	十
分	十

第六十七條 報文貴簡明戒用僻字奇語只期明白易曉毋令覽者疑

誤此其最要者也所載地名點畫皆當與地圖一例不得別寫同名地

方當指明位置如某村在某村何方約若干里遠圖上地名有難譯者亦用此法地名

如有土稱而未載地圖者若用之必載地圖之名下駐俗呼某名又道

路須記起止兩端之地如自某處至某處道路不可籠統渾言某道路

凡報文所載有與地勢相關者無論受備者有該地圖與否發簡者皆

應據圖示其名目惟非查地圖不可解者則就受簡人所帶同種地圖

名目示之若用高度為標以示明方位者須用雙行註明某村附近免

與他標高相混

第六十八條 凡命令報告年月日時刻皆先登記若所記各事同日者不必一一均標年月只按事前後之序標同日上下下午若干時若干分或同時若千分之類凡夜字指本日黃昏至次日黎明而言有須用夜字者當記明某日之夜若干時若干分凡前後左右彼方此面等語以不用為妙欲言方位則舉東西南北定之至左翼右翼左側右側等語皆向敵而立舉我左右言之前邊後尾皆就行軍現在方向言之

第六十九條 凡記載兵數皆有定則完全無缺者則指明該隊號數某某若所部不全者於其下註明所缺之數如步兵第三營缺某某若所缺過半者則該隊主官所在加本部字樣如步兵第三營本部某某隊某某隊兩隊則稱某某

三營某隊
某隊之類 餘皆類推

第七十條 書簡字體不論工拙只求清晰總以黃昏拂曉時露營闇光之下均可誦讀爲主若同日同事而發數簡同遞一處者該書簡應標明號數任換班隊與任偵探者多用此法

封筒外只將受簡發簡之處及受簡者之姓名暨受簡時刻傳遞速按詳細記入而繁冗稱謂之字可省

凡以鉛筆所寫之書不能歷久不敗過便則須膽清或以牛乳膠汁等塗之以保存其筆跡

第三篇 偵探事務

第七十一條 偵探以馬兵爲最宜故偵探敵情爲馬兵之專責此馬兵責任亦最大關係甚重有時以一馬兵而奏功與指揮官相伴者任偵探者貴進退矯捷機變百出有洞悉戰法之學識果敢獨斷之才力而又出以忍耐堅定遇非常困難處之若素者方堪其選

第七十二條 距敵遠則偵探之任屬於大軍之馬隊此馬兵遣出大軍之前廣探敵情更當同時掩護大軍之運動

第七十三條 凡行進無論前面有大軍之馬隊從遠處偵探與否各鎮須更派所屬馬兵於本鎮之前自任偵探其法與大軍馬隊無異設遇本鎮大隊在接戰間則刻刻從敵側面偵探戒嚴大隊之側面又豫防

敵人奇襲他隊

第七十四條 步兵部隊使獨當一面者須附以馬兵若干以備偵探之用

凡偵探費神速不然雖探得確實敵情及切要事件若傳達稍緩報告參差即毫無功效矣故任偵探者報告須速而確者所探之地本部隊無諒地圖者或有而不完備不確實者須將已過之地姑畫略圖以補助之

第七十五條 凡偵探窺視敵人爲主故任偵探者非迫於不得已時勿與輕鬪

窺探以單騎及小隊伍爲最便

凡官長須具有見微知著速下適宜判斷之才力并能默揣敵情暨指揮官意旨以知其必需之要件而又嫻習騎術備具良馬遠鏡及精細地圖者庶於窺探機關方無缺憾

第七十六條 派官長充偵探極宜審慎假如已派官長窺探嗣後遣派他任仍非官長不可官長派出既多則馬隊戰力自減故事非緊要可
以弁目充之

第七十七條 特別之時亦有以參謀官或他種兵官長任窺探者然非常制也

第七十八條 偵探之兵力隨當時形勢而定常法兵數宜少因易潛行且易避險也若爲預備擊退敵人或爲道遠俾遞報告或須馬撥傳遞者其人數可增爲一隊或一營緣兵力強方可久立於敵人左近凡派官長偵探其所應探之事由上官指示明晰至辦理之法則任其向機而行所經道路則由上官指定

第七十九條 偵探當起程之前將應辦各事明告部下倘途中突遇變故部下分離各人仍可依所告事項自行偵探也

第八十條 任偵探者雖以勇敢爲第一然意外危險亦當有以防之凡遇該地人民有同心敵愾者則該地不可一再經過村落圍牆之內不

可久於停頓

偵探長有因一時情勢須單身或用一馬良技精之騎兵相伴前往者
縱前境極爲危險然不入其境無以探悉敵情勢不能不冒險爲之至
所部各兵可駐於易讓之地以相待

第八十一條 凡偵探之兵力大即可始終隨敵回旋以察其動靜至如
何窺探每日須受訓示有因此而得極大功效者然指揮官仍須照常
遣派偵探勿徒恃此以爲完備

第八十二條 獨立之馬兵隊長或官長偵探一經遇敵均以不失其踪
跡爲專責

第八十三條 偵探當於窺探敵軍之外更用種種便宜方法

第八十四條 欲用多數步兵攻擊敵軍陣地以爲偵探祇可於我軍將

圍總攻擊

謂全軍進擊

時施行之

第八十五條 迅速捕獲敵人最爲緊要蓋可就該人所屬部隊推測敵軍兵力部署之方或派遣間諜審問俘虜降人或詢居民旅客及查獲文報新聞紙等類亦偵探之補助也

第八十六條 間諜者潛入敵境或敵陣以探敵機密者也故充其任者非明敏過人善處機變敢犯危險者不可間諜之功效全在得人若得其人即敵軍秘事亦可探悉若所探事多又欲確得速報須多派間諜

以分任之如間諜有畏難者可先試以易事使即隨探成功易則貪功之心切畏難之慮減矣

探緊要之事件則一事宜派敵人會參其所報之虛實但分授時不可令各間諜聞之

凡使間諜所辦之事即左右亦不可使聞且所用間諜待之須極謹慎內嚴外厚勿失其心若威嚴太過不惟無益且恐有害

第八十七條 拘問俘虜降人察其言無僞者當和色待之若問者能通彼國言語更便但所問之事當察其人之識量及所居之地位量彼所能知者而後問之其應訊問之事如左

一 所屬部隊

一 與其部隊相聯絡之隊

一 總帥姓名

一 昨夜宿營所在

一行軍情形

子藥器械多寡兵力糧食盈絀及病傷乘寒戰守軍職

以上隨人皆可問者倘爲時忽促不暇盡問先叩其所屬部隊則敵人之兵力聯合之部署亦可從此推測而得惟欲詳察其真僞須隔別審問互參衆詞乃可得其虛實也

凡降虜剛就拘執立即窮詰可得確情蓋其時心志惶惑舉止不安其

事之隱秘與否亦不自知則其言較確故審問之要訣全賴此時

第八十八條 拘問居民其法嗣右若官吏士人僧尼訪其曾爲敵裔充鄉導與敵所執以爲質者問之最易得其要領幼童賄無僞詐詢之亦得實情若旅客宜先詢其來路職業執其往來所見本業所應知之事詢之

居民旅客所言多非確實如敵之兵數常失於過多此審問者不可不知

第八十九條 凡敵尸傷卒降虜逃將其衣服間多藏匿書信日記新聞報館郵政電局及衙署文房亦皆應搜檢詳查往往從此可得敵人確

要之實情

第九十條 敵人舉動古有臆料得之而纖悉無遺者非智慮過人不可至距敵之遠近編成之兵種兵數之多寡藉事推驗隨在留意亦未始不可得其大略今特舉事顯近理畧有明徵者列之以爲偵探者之助既入敵境而敵國居民不遷於我國者居之民或屢恐怖者則敵軍在附近無疑

飛塵之濃淡高低皆足以驗敵執何隊大概塵低而濃密者步隊也高而淨薄者馬隊也稠疊而間斷者砲隊也且由飛塵之方向即可驗敵軍行動之方向

凡車馳馬嘶狗吠之聲皆可驗敵軍之行動靴印蹄跡車轍之痕可測敵軍之行止但各國軍履蹄鐵之式及車轍之形宜預探悉此外若河岸有浮渡之材料可知其有前渡之意毀絕道路可知其無進取之心又拂曉來攻者多爲實攻若傍晚襲取非欲探我虛實卽僞攻謀退此等情形不可枚舉矚目情形應機立斷是在乎人矣

第四篇 警備事務

第一章 總說

第九十一條 警備之法有行軍駐軍之別行軍曰護駐軍曰哨

第九十二條 凡軍既近敵須設警備以保護之其警備之責任以能防

禦全隊意外之襲擊俾本隊指揮官有從容調度時刻爲主故須搜索遠方嚴備近地

第九十三條 任警備者較別隊尤爲勞苦苟非緊要之時不可多用

第九十四條 警備隊布置雖無定法然其最要者愈在前面之小部隊備戰愈嚴蓋有擔任在後大部隊警備之責所以警備隊除兵數寡少之時外必分其全部爲數小部前後重疊愈在前者其兵數愈少

第二章 行軍警備

第一節 通法

第九十五條 軍隊前進多用側面長縱隊猝遇變故展開必多費時刻

敵警備之職在使本隊能從容展開且除撤沿途小障礙以便本軍行進

第九十六條 凡行軍有向敵背敵側之不同所以警備之主隊亦因而

有所專主

如前進注重前隊背敵注重後隊

第二節 向敵行之警備

第九十七條 向敵行進雖有大軍之馬隊從極遠極廣處搜敵然其職有專責不能為後面軍隊直任警備故無論本軍前面有無馬隊均須另設前隊

第九十八條 警備以搜敵周到為要所以屬於縱隊之馬隊宜常在前

護之將但此馬隊有時直屬於總隊指揮官稱獨立馬隊有時屬於前護隊爲前護馬隊獨立馬隊與前護馬隊無論何時何地須與後面部隊聯絡若遠過敵軍即暫行抵禦使後面步兵整隊備戰迨既散開該馬隊即另擇適宜地點掩護驍騎軍隊乘事偵探不容間斷

第九十九條 前護以掩護大隊爲專責過敵大隊來攻須極力抵禦使我大隊不受逼迫爲要若敵小部來犯則是自陷危險無足顧慮該前護之後大隊踵至決非小敵所能禦前護司令官可決意前進

第一百條 前護之兵視我軍宗旨及地形便否兵力衆寡而定多不過全軍三分之一少至六分之一爲準

馬隊行動迅速以之搜敵爲最宜有時大部馬隊不圖前護管轄亦應酌撥馬兵使足任近旁搜敵之用

前護之砲兵工兵照戰術編制之法隨所需而配置之亦有時附以橋梁縱隊與衛生隊之一部

第一百一條 前護區分有三曰前護正隊前護分隊前護馬隊

第一百二條 前護正隊由步兵編成若有野戰砲隊附屬前護者即將此砲隊配入正隊中

前護正隊距大隊之遠近視我軍當時宗旨與兵力衆寡距敵遠近地形險易而定總以近不碍大隊前進之度遠不失大隊接戰之機無論

何時遇敵能使大隊有從容布陣之時刻爲主大抵距離遠兵力多行軍隊形長者則相距宜遠若我軍志在進攻則距離宜近

第三百三條 前護分隊在前護正隊之前直任警備其兵力以前護步兵四分之一至三分之一爲準附以馬兵工兵若干此馬兵之數以足供前護兩旁之偵探爲度前護分隊距前護正隊之遠近以前護遇敵時正隊得有展開時刻爲準常法由五百密達至千密達若前護兵力不大則以不入敵彈最烈之界不受敵人不意之襲擊爲度若前護分隊兵數甚多則警備應更周密宜從分隊復派出一排或一隊在分隊之前作前護小隊相距四百或三百密達

第四百條 前護小隊之前距三四百密達復派步兵若干作前護步探
有時於派此步探之外其前面復派前護馬探亦有時只派馬探而不
派步探者

前護步探兵數在一棚之上須以一官長率之略備抵禦之力按大隊
進路及路之兩旁從廣處遠處搜緝遇敵偵探小部隊即驅逐之見敵
大部立即報告所以任此步探長者常在步探之前以便遇敵應機處
置凡步探所經地形遇稍開廠者即嚴搜索村落阻滯林木蔭蔽者散
開前進惟散開時各兵相距以能通記號達聲音爲度

前護步探與前護小隊之間應用兩人居中傳報信息以資聯絡蓋因

步探人少行動敏捷既有搜敵之責且由未悉之道路前進恐不免與後面隊伍相失也

前護馬探以四騎至六騎爲定額以一官長率之留一二騎在後使聯絡後面聲氣遇有高地隨時登眺果無敵耗再復前進但登眺間必滯行程後面部隊漸次逼緊非復初時距離故登眺畢卽疾趨前進無使距離逼緊

第一百五條 前護隊兵數寡少則前護正隊之前只設馬步探可省去前護分隊及小隊兵力若再少則前護直爲前探

第一百六條 凡前進速度在前小隊隊應照後面之大隊速度在後大隊

時時欲得前部情狀亦應與在前部隊聯絡凡獨立步兵無他種兵配合者當接前法擇其適宜者布置前護使任警備

第一百七條 凡馬隊之任偵探者應按所受之任務部署其隊伍以定警備及偵探之法

第一百八條 凡向敵行進前護各部雖派出偵探從道旁側面警備但人少力弱難期周密故有因當時情形地勢另派旁護隊者但此旁護有從前護分隊與正隊派出者亦有直由大隊派出者

第一百九條 旁護兵數與應用何種兵力當按危險重輕及地形難易而定若欲令行偵探且聯絡迅速則須加派馬兵

第一百十條 旁護所出道路須擇與大隊道路平行者若旁護偵探敵方又須與本縱隊聯絡無間以爲掩護此時警備之法可按前護自行酌定

第一百十一條 凡向敵行進後方受襲者極少故尋常無設後護者然敵有遊擊隊或有別隊來往出沒軍入敵境士民有同仇敵愾擾我後路者則不得不設後護以警備之其兵力及配備之法須視後面緩急而酌定側敵行之警備

第一百十二條 側敵行者如我軍向北行進而敵軍或東或西在我側面也旁護之責以使本縱隊能避此敵且能速到所欲至之處爲善故此

側敵行之旁護較諸向敵行之前護其難數倍若近旁有勁敵尤甚蓋前護遇敵尙有大隊在後接應爾旁護則無此接應矣

第一百十三條 凡側敵行之旁護其兵力至少亦須與向敵行之前護相等其配量以馬砲兩兵居多緣馬兵可遠探砲兵可遠拒也

第一百十四條 旁護準當時形勢與大隊或前護並進或先佔據合宜陣地使大隊由背敵處過然趁追及之旁警之部署及警備之法均從當時形勢而異

旁護在駐軍時所有職務及處置之法均從護軍隊規則在行軍時則照前護部置之法警備正面及側面或兼及後面

第一百十五條 若大隊初向前進忽改向側進則初任前護者改爲旁護
另由大隊設前護如有急需可設後護

第三節 費敵行之警備

第一百十六條 後護不能如前護多得大隊之援助故須選察利於戰鬪
之陣地如能佔據前面有障礙處所則有逼令敵軍展開或迂迴之功
於是大隊亦得餘裕時刻若能不爲其戰並不以步兵從是則利益尤
大然非常之時不得相抵抗則編制之法因時制宜斟酌行之可也
以上數端最爲重要故後護兵力不可不遠勝於前護砲兵尤甚蓋有
此兵力而後能拒敵於遠距離外使其不得行展開也

任後面之警備馬兵全部常屬後護司令官之指揮是爲後護馬隊

第一百十七條 凡後護所用方法均以敵軍遠近及其動作情形爲準敵距敵遠近無須展開行進則作行軍縱隊至後護與大隊行軍之率則以大隊行進遲速爲度惟比前護稍遠

第一百十八條 後護將行軍縱隊分爲後護正隊與後隊其編制部署之法與前護同

後護馬隊不可與敵相離須防敵軍迂繞至我軍側面若展開正面爲抗戰時亦勿使當敵第一綫之兵過形衰弱此後護之最宜留意者

第一百十九條 步隊馬隊當獨立行進時亦照前條方法備置後護

第二百十條 欲使相追之敵軍躊躇不進則凡堵塞道路及毀壞橋梁等事於可行之時卽行之行此等之工程隊不妨用徒步隊車輛載而送之所以節時省力使其工程速得完全實行也

第二百十一條 凡退却時若敵軍強盛恐其繞出我後護從旁逼我大隊宜另備一隊以爲側面警備法與前進之旁護無異

凡屬於後護之馬兵須常與敵相接使追躡遲疑不敢直前敵之追兵若有觀望之勢卽迅速引退至我軍退却線之平行路上搜敵

第二百十二條 退却之時前護專以開通道路爲責任使大隊容易引退故以用工兵爲宜再以若干馬兵輔之足矣若所退者非安全地則

合諸種兵編成小前護亦可

第三章 駐軍警備

第一節 總說

第二百二十三條 凡駐兵須使一隊專探敵情警備襲擊使大隊安居休息

第二百二十四條 搜敵爲馬兵專長若警戒須具獨立抵禦之力故護軍隊須用馬步聯合俾長短相輔

第二百二十五條 護軍隊兵力及編成之法視危險大小敵軍舉動及我軍多寡地勢難易而定其布置之法以警備時刻之長短與配置間時

對之多少爲準

第二百二十六條 在城壘相持戰鬪時配置護軍隊務要區畫分明使守

望綫互相聯絡勿留空隙在野戰時則因形勢事宜爲變化

第二百二十七條 凡在野戰雖兩軍相持日久亦須嚴行警備益增戰備

如軍隊行軍夜間休息明晨更欲行進者則又非用簡約之法不可

在敵國境內無論何時何地其警備之率應比在本國時益加嚴密

第二百二十八條 我與敵進戰勢已迫或日暮交綏欲明日續戰者軍隊

雖在休息亦須嚴爲戰備此時不設護軍隊將全隊展開爲戰鬪隊形
若爲露營警備祇用步哨不發枝隊蓋我軍前面之掩護部隊可退却

以避交戰也當此之時不分戰鬪綫與警備綫

第二百二十九條 軍隊運動除戰鬪外無論晝夜必從便捷之路而行故與敵境相通之路務須嚴守果能嚴守縱敵軍大兵運動必無他徑可以侵襲即使於此路之外偶得罅隙亦屬小兵不過稍擾護軍隊斷不能令我軍大隊有危殆也

第三百十條 凡戰後須易派新銳之兵爲護軍隊若在行軍時無命令派某隊爲護軍隊前護即任其責故行軍駐止時由前護正隊內派出護軍隊若前護兵力小者即以全部任之後護亦仿此惟交戰之後大隊應令派出護軍隊迨所派護軍隊布置既定後護仍退歸本部

第三百一十一條 凡護軍隊布置未成之時則最前面之馬隊暫駐該地以任警備使護軍隊布置已妥再歸應駐之處

駐止後若欲前進須令護軍隊仍駐其地以掩護大隊令新編成之前護隊前進

第三百一十二條 凡護軍隊動作須按警備宗旨及敵情地勢而定故難立一定之法總以適時應機為主

第三百一十三條 護軍隊最要者在不自求戰蓋無益小鬪徒震動全軍不得休息且恐因小鬪而惹起大戰

護軍隊各官長有捐軀掩護大隊之責雖不可自求戰鬪然備戰不可

不嚴敵若來襲須竭全力以抵禦之

第二節 混成護軍

第三百三十四條 混成護軍者用步馬隊配合而成

凡護軍隊悉聽護軍司令官指揮有時因備戰起見伸長對兵線或爲地勢所迫交通不便不能不將對兵線區爲數段或一人耳自不能兼顧則每一地放置一護軍司令官各屬以部隊使置地分守但各護軍隊兵力有從前護分派者有從大隊分派者

第三百三十五條 護軍隊區分有三曰護軍正隊護軍前隊護軍馬隊若馬兵缺少或地勢崎嶇不便馳走或與敵軍近接不利用馬者則不設

護軍馬隊只撥若干騎附於護軍正隊及前隊使足供傳送命令報告之用

護軍正隊者前爲護軍前隊之後援後爲本軍大隊之展蔽敵若來襲須以全力先於大隊拒戰故其位置須擇要衝若鐵路易於接聯地點便於策應且前部引退亦易收容方爲適當其兵力以當時形勢定之護軍前隊者設於最重要之警戒綫上以禦敵襲俾後面屯息之隊得有餘暇以整戰備者也但前隊須按所受之命令審量其位置之應否固守因時以制其宜此等任務亦有時祇令對兵綫中之一前隊爲之者

護軍前隊在夜間派出換班隊或獨立弁隊詳後遠出警備或乘時宜即
晝間亦有派出者

換度情勢亦有於護軍前隊之外更由護軍正隊或前護正隊經將換
班隊或獨立弁隊配置於其前面或側面者

護軍馬隊晝間在最前第一線任警備護軍前隊爲之後援若與敵近
正面無多餘地以展馬足則用於側面亦可在夜間亦應搔若干騎以
供護軍隊第一線之用蓋欲其常接敵軍不失敵踪或因時宜遠佔前
面便利之地點或置於對兵線之前或令退於護軍正隊之附近均按
當時形勢而定此外第一線所不用者可令退於護軍正隊若於形勢

無碍卽令在附近村落宿營亦可以野戰礮兵附護軍隊者在別有命
意時用之非通法也大約在最前線之前有橋梁隘路爲敵必由之路
用他兵防守不如用礮兵得力或護軍隊陣地關係全局不能不於此
處設防禦用他兵不如礮兵能持久力大但護軍隊旣配置礮兵則護
軍隊陣地及陣內各部往來之道路非通行無阻不可故須附以工兵
使隨時修築以衛礮兵至夜間則使礮兵退至護軍正隊附近

第三百三十六條 凡行軍途次縱隊指揮官決計宿營卽傳令前護司令
官駐止同時示以大隊與前護宿營地方凡前護應爲之事均以訓令
示之該前護司令官接訓令之後速按地圖擇定宿營之處設警備之

法發前護命令使其部隊爲護軍隊若以前護全部爲護軍隊卻發護軍命令至發令之精粗布置之疏密當視此時形勢及事機緩急爲因應但處置總宜迅速俾各部受令後得有餘時舉辦茲將命令所應詳之事分列於左

一 備明各種軍情

敵軍並我軍大隊及前護正隊所在地方

二 護軍司令官及屬其指揮之諸隊

三 護軍司令官之任務及特別諭示

搜索及警戒勤務上須注意之要件及遇敵襲時應爲之處置

四 後面隊伍

前護五隊或大隊

另有派出警備隊在步哨線間者須將該隊之

任務及其部署叙明

五前護司令官所在地方

若警備地域綿長須將護軍隊分爲數部者則各護軍隊所分區域命令中宜明切指定尤須注意者勿以通敵道路爲正面護軍隊之界凡緊要道路須在一護軍隊區域內庶事有專責無推諉歧誤

前令既布各部應時舉辦前護司令官即乘間將應辦未辦之事補行處置再發第二次命令式如左

一前護之正隊宿營法

二遇警時前護正隊對敵處置

三供給法

四受令之時刻

前護司令官及大隊指揮官不得以前記命令既發即謂責任已盡尤須設法從廣處向敵搜緝且刻與鄰部聯絡勿絕聲問

護軍司令官任務

第三百三十七條 護軍司令官奉到前護司令官命令後即按地圖形勢審定警備速下護軍命令將護軍隊各事務詳書備載或只錄該隊應辦事宜總按當時形勢緩急而定

護軍命令須擇最關緊要者先發使各部隊得以迅速布置其中應示之事如左

一全體情狀

敵軍及我軍大隊與前護正隊所在之處

二護軍馬隊警備線之大略及該馬隊應嚴備之道路

三護軍前隊警備之地域及所在之位置

若指定位置須留若干餘地以備選擇合宜處所

四遇敵襲擊時之處置

五處置馬隊部隊及分派傳令馬兵

六護軍正隊及護軍司令官之位置

以上各事既發令後護軍司令官即親赴護軍隊各地察看各事然後再發第二次命令

一應派盤察隊之道路

二夜間馬隊應退歸何處

三馬隊夜間之任務

四指定備戰寬嚴之度

五守界內道路及應堵塞之工程

六某地應由護軍正隊另派隊伍自任警備

第三百二十八條 護軍隊各部既得命令後即當各自妥設警戒之法由捷徑迅速至其守地護軍隊各部之配置合宜與否均爲護軍司令官專責其鄰近護軍隊及護軍各前隊相距之間務使確實聯絡

第三百二十九條 護軍司令官應付度事機以定護軍正隊宿營及緩急

備戰之法其要如左

一備戰急則護軍總正隊全部在搭槍線之側緩則只留一部在搭槍線之側餘皆隨意休息

二備戰緩則全部食息秣馬急則半部交換更代

三備戰緩則全部卸鞍或改裝急則各部隊交換更代爲之

四會馬兵或步兵之一部使爲急警舍營

按戰備緩急之度於軍隊之勞逸戰力之強弱大有關係事急則以嚴密防敵爲主不能顧惜兵力緩則以休養士氣爲主亦不得驅使徒勞以上四者司令官須審明戰況行之

五護軍總正隊須急辦炊爨將糧食分配護軍隊各部

即食畢早令休息之意

六護軍司令官須擇便於授受命令稟報及監察軍隊全部之地其地尤須易於認識又左右須常隨傳令馬兵及號目各一二名以便聞警易傳各部倘有要務須親赴各地察視者則令資深官長暫行代理此外不可輕離

七護軍總正隊須另設外衛兵自行警備

八前面若有警報護軍總正隊即行準備開戰

九護軍隊各事處置已畢護軍各前隊及護軍馬隊如何布置宜綜屏接各部布置之法繪具備明圖說申報前護司令官

護軍前隊

第四百十條 護軍前隊應設若干及如何配置均按地勢及道路形狀而定凡與敵交通衝要之處設一前隊僅守道路左近爲各前隊最小之警戒區域若有數個護軍前隊則自右而左各一號數記之

如護軍第一前隊第二

茲將隊哨應辦之事列左

一該前隊長既受命令即迅赴該隊守地審察形勢酌定本前隊位置及警備之法

二應否分派換班隊或獨立弁隊抑或兩隊並用均審當時情形而定

接常法換班隊專防切要地點及緊要道路獨立弁隊則以備換班隊之聯絡及側面之警戒凡在一護軍前隊內不論換班隊與獨立弁隊均由右翼起次編列號數

三各前隊之位置勿觸敵目若緊要地點不得不駐者晝間可暫移附近隱蔽之處入夜再還駐原地

四迨各隊布置已畢觀察地形如有險要可扼者即就勢修築以為保障

五隊前若有馬隊應派偵探向前與之聯絡

六前衛馬隊若能警戒周密晝間可無須設換班隊及獨立弁隊入夜

再設以息兵力

七護軍前隊脫卸背囊應留一部或全部在搭槍線之側以嚴戰備除
有勤務外非經官長允准不許一人稍離隊所

八護軍前隊之馬兵不許卸鞍如飲秣改裝以兩騎更代爲之

九護軍前隊須派一槍前哨自爲警戒與前面步隊互通聲氣若該隊
在陣蔽之處則於搭槍線前設一對兵若地勢隱鬱一對兵不足則
設數對兵以聯絡之

十布置已完速將配置方法及預定夜間備配之法繪具簡明圖說稟
報護軍司令官並通知鄰近前隊與前面之馬隊

十一 換班隊及獨立弁隊交代之法須視天氣之寒暖警備之難易人數之多寡而定

換班隊及獨立弁隊之交代須於靜肅及障蔽之地行之若必需警備之時可用警備法

舊隊長應豫將緊要事件轉告新隊長然後協同將對兵交代舊對兵亦應將規則及應知事件告知新對兵欲令隊之偵探審悉對兵練前地勢應於新舊交代時互派偵探

凡交代雖以黎明爲宜然亦可審酌當時情形另行選定

十二 夜間護軍各部隊在戰備嚴密時不准用火吸煙致爲敵覺

十三敵軍前隊長當隨時遵守護軍司令官之訓示定戰備必需之率敵若來襲竭全力以抵禦之

換班隊

第四百四十一條 換班隊居最前線之要地任第一著抵禦者也故換班隊官長須小心周到督率士卒振奮精神不容稍懈即在戰鬪後或行軍疲乏之時督察亦須嚴厲其人數用一大排或半大排爲之若排長缺乏則選弁目之材幹者率之茲將該隊應處置之事列左

一位置應擇道路近傍不觸敵目且拒戰容易之處爲合宜該位置須於黃昏前爲顯明即時佔據並預定抵禦敵襲時之方法

二分派哨兵及定其位置若布置得宜人數可省且能警戒綦嚴其應注意之處有三一地高而有障礙地高則能望遠有遮蔽則敵不易見故對兵位置有在房屋樹木之上者最忌隨擾窪下二通敵道路及橋梁隘路嚴行警備其間空隙時派巡兵密查巡行三換班隊與前隊須聯成一氣

三最緊要與最危險之處或置總察隊之地均宜設弁目隊此隊人數應與六名爲常法以一弁目率之二人任守探即對兵餘爲更代兵擇附近有遮蔽之處休息

四由換班隊換班之對兵距換班隊不可過四百密達

五 配置對兵以六人爲一班弁目爲之首領由換班隊長派定時從捷徑赴換班隊長所指示之地換班隊長親至各對兵所守地點將對兵應守規則依次指授全班齊聽受授畢留一對兵守該地其餘第二第三兩號由該首領帶回換班隊以備逐次換班其弁目隊之換班兵不歸換班隊卽就所守之地相宜休息

六 巡視對兵之時應隨帶若干兵以便隨意補設蓋據圖設對兵只能定其大概布置斷難屬審類於巡視時預帶若干人從對兵後順次審察隨意添置

七 巡視既畢將換班隊時卽將各對兵之換班兵分班各自搭槍再揀

不充對兵之各兵派以各項事務

如充巡查兵
傳令兵之類

八對兵前若無馬隊掩護須派偵探於前面以任警戒換班隊槍架之前設一槍前兵巡視若有遮蔽則設對兵但須擇寬闊處俾能望遠一有敵警即可通報

九士卒之休息即令兵丁全休
息或不全休息備戰之機宜即背囊皮帶槍
子等可卸與否及交代

之時刻均須適當

十每換班隊及獨立弁隊所有對兵與弁目隊統由右翼依次列號十一上官到換班隊時惟該隊長出為稟報弁目兵卒仍休息如故換班隊兵丁除有職務允准外不許一人潛離隊所

十二比鄰各換班隊或獨立弁隊均須聯絡一氣

十三換班隊與傳令馬兵之糧食及馬糧均由護軍前隊分給傳令之馬不許御鞍每騎只可輪流改裝鞍轡秣飲

十四換班隊長務於白晝之內親自巡視區域惟必以所在地方知照部下迨入夜後不可離該隊位置若當敵軍來襲之際宜以戰備無缺爲其專責

十五當配備對兵安置隊所已完時即將其布置與處斷之法繪具略圖申報護軍前隊

十六換班隊長接到盤察隊送來之人若不能確認爲我軍所屬及覺

形迹可疑者均轉送護軍前隊投降人亦然

獨立弁隊

第四百十二條 獨立弁隊與弁目隊同惟所派出之處不同故異其名以別之也獨立弁隊由護軍正隊或護軍前隊派出者也弁目隊則由換班隊派出者也

第四百十三條 獨立弁隊與弁目隊隊派出守臺兵外所餘更代兵均仍駐該隊若對兵哨則除瞭望兵外所餘更代兵皆還駐換班隊此又獨立弁隊弁目隊與對兵哨所不同者也

第四百十四條 換班隊可派對兵及弁目隊若獨立弁隊則只能派對

兵不能派弁目隊其責任及處置均與換班隊同惟警備區稍狹小耳
其兵力除派對兵外須另有若干名以備偵探之用

第一百四十五條 獨立弁隊若在對兵線前其兵數須比常時加多至處
置之法則視所受責任而定有爲護軍馬隊固守橋梁隘路樹林各地
者有於夜間覘視敵軍運動者須於接受責任後每日按時潛伏通敵
道路之側倘見敵軍運動將危我軍卽急發槍警報若無足顧慮者則
無須鳴槍但察其注意通報上官

弁目隊

第一百四十六條 弁目隊其責任處置與對兵哨同惟對兵線上重要之

點恐對兵不能勝任故以一弁目率之因名曰弁目隊又距換班隊還更代須費時刻者亦可用弁目隊代之弁目隊常法弁目一名率兵六名以二人爲對兵任守望餘四人爲更代就隊所左近休息

盤察隊

第四百十七條 盤察隊者專爲監察對兵綫上之行人面設置於道路重要之處有從對兵綫上往來者盤察隊確認爲我軍之人方許通行稍有可疑者則使衛兵送至班換隊若敵軍使須掩其目及降人亦送往換班隊或護軍前隊並由護軍前隊稟報護軍正隊至盤察隊者不準私與敵軍軍使等交談

槍前哨

第四百十八條 凡換班隊及護軍前隊隊伍密集之處皆架槍休息槍架線前派一二人站立守望爲密集隊伍之耳目此兵名爲槍前哨其位置須與前面隊伍或比鄰隊伍聞望相通若換班隊或護軍前隊地形隱蔽該槍前哨不能與比鄰隊伍交通耳目者則兩相距離酌酌派若干人互相巡查以通聞望

對兵

第四百十九條 對兵任守望之責其關係最重在對兵線應守之法規有二二一定之法規無論何時何地皆當謹守二臨事之法規要在相

構而導因地制宜茲述其一定之法規如左

一 對兵須刻刻察視敵軍方向需有疑竇即須注意若有關係敵軍之
事一經發覺速令一人報知換班隊留一人仍常監視各情形緊急
稍緩即危及後隊藏敵軍即來襲擊不及歸報者則急放槍數次以
爲警報

二 我軍官長需攜隊及偵探需令雙重開前在對兵線出入其餘悉令
赴離隊受查如有不敵赴隊受查仍聞過對兵線及不能命令者
對兵可開槍擊之

三 雙重前行進對兵線者對兵舉槍呵令止步詰爲誰三叱不聽即開

標軍之其餘處置與晝間同

四知見敵軍官長舉白旗或白布或用號音及他記號從遠方自標示軍使者不得以敵人相待應示以盤察隊所在令其前往若敵兵有棄槍來歸或倒持槍械喊呼來降者飭其先將槍械投地然後使往盤察隊處受查

五凡對兵非有命令不許坐臥不准離槍上官前來亦不行敬禮上官有問面詢敵方而答亦不得回顧

以上五端任對兵者當謹守官長平日亦依此教練俾其嫻熟臨事凜凜者由換班隊長設置對兵時告以所應注意之事務也蓋守望區

城來往道路彼我軍隊之方位隨地面異故不能不因時制宜授以應守之法規其事務如左

一 敵人所在方位

二 監視區域

三 對兵前面各部隊之位置

如護軍馬隊獨立弁隊等凡在其前面者皆是

四 各道路之方向及交通村落之名

五 對兵之號數

六 比鄰對兵之位置及號數

七 盤察隊之位置

入所屬換班隊及護軍前隊之位置暨號數與相通之捷徑此外對兵所必須指示者尙有數端如用托槍持槍或立槍等並可否脫卸背囊及吸煙等事又相距之間可否派人往來行動以爲聯絡皆由換班隊長臨時酌定對兵更換時刻由換班隊長酌定其換班之法新舊兩班對兵均須面向敵軍方位並列

舊對兵將各種緊要法規及其所見實事告知新對兵由管對兵之弁目監視之

偵探

第一百五十條

對兵與哨兵

獨立弁目隊及弁目隊等

僅能駐守一處所守望之區域

甚小者於守窺界外廣事搜緝非派偵探不可當此任者莫善於馬兵以其行走迅速可從遠方搜緝也至各地勢平坦雖在夜間亦可派馬兵偵探苟區域狹小地勢崎嶇不使用馬者則只用步兵偵緝如對兵線外有要害之處搜緝須格外加嚴宜派停止操常用駐於要害以時交代不可此去彼來致搜緝中絕

第一百五十一條

偵探至少宜派兵丁二人隨從練種之長

頭目或兵丁

若緊

要時則以官長任之

偵探長須擇敏捷堅忍鎮靜有膽者任之蓋敏捷乃能於未識之地揣知形勢踏徑堅忍乃能始終耐勞鎮靜有膽遇有意外之事不致張皇

失措無論如何危急終能設法解脫也

偵探出發時須預定回鑄時刻並來往道路其背囊馬裝應脫應減輕與否須按當時形勢由發令者酌定

偵探應注意之要件有四

一進退動作務宜肅靜

二前進時須常常停駐傾耳聽聲以察敵之動靜

三勦察道路方向地勢情形及可偷渡潛涉之處詳細記明俾回歸時

作嚮導之用

四往返必擇兩路免被敵軍截斷致受危害

凡偵探行過對兵綫時須將所往方向告明該對兵並詢該對兵頃間有何聞見敵人有何舉動回歸時所探敵情與該對兵有關係者簡詞以告之

巡查隊

第一百五十二條 巡兵人數常法以二人爲率其任與偵探略相似但偵探專搜索對兵線外而不及內部此隊惟巡查對兵綫內督查對兵之動情補助對兵所不及並藉以聯絡鄰近之換班隊此其區別也
巡兵常法由換班隊派出亦有由護軍前隊護軍正隊派出者如遇對兵編隊或兩放槍均派巡查往視有時並令援助對兵

護軍馬隊

第百五十三條 護軍馬隊之兵力視所警備正面之廣狹及距離之遠近責任之繁簡而定

第百五十四條 護軍馬隊責任以遙接敵踪不失敵軍所在爲主若距敵甚遠則查視盡曠之土地爲要

馬隊長須按護軍司令官命令速爲配備其令中所示道路尤須嚴防
第百五十五條 護軍馬隊不必若步隊之拘守一法在開廠地面則聚合一處在蔽蔽阻隔之處須分駐數處均隨當時形勢以制其宜至其配置方法或設一馬隊總哨或數馬隊總哨再由其中派出一換班隊

或數換班隊或獨立弁隊抑或兩隊並用均無一定
各兵警備區域當就天然地段以爲界限否則爲地形所限制不得展
其量矣

護軍馬隊當與背後步兵聯絡不斷尤須與最接近之步隊常通聲問
第一百五十六條 護軍馬隊布置既定速繪圖具說申報護軍司令官既
報後若大有更動尤當隨時續報

若警備各事與護軍前隊有關係者須知照該隊

第一百五十七條 護軍馬隊長凡部下一切配置皆已之事實須按當時
情形參照護軍司令官訓令安定戰鬪準備之率

即宿營炊爨卸鞍
飲馬秣馬等事 遇

敵來襲迅速報告使在後諸隊得以乘時設備

第一百五十八條

護軍馬隊不論何時及遇若何形勢須派馬兵偵探與

敵密接勿失敵踪

雖夜間亦然

若偵探力弱則稍加兵數以官長率之遠出

對兵綫外隨敵軍運動

馬隊總哨

第一百五十九條

馬隊位置視當時戰況與距敵遠近而定若接敵已近

無庸遠出則與護軍前隊同駐於一處馬隊總哨須設槍前哨或對兵

或數對兵自行警戒該對兵均用徒步槍前哨以目力爲警戒須駐察

視相宜之處

或樹稍
或屋角等

以聲音能與隊哨相聞爲合宜

馬兵換班隊

第一百六十條 馬兵換班隊者該於馬隊總哨部兩邊隔雲霧之地點俾遇敵襲得迅速報警面部隊使多得餘時並容備戰者儘其樂力以一大排使官長率之其位置須擇行動容易不虞阻礙者固增溝澮之間最靈變之尤須設槍前哨自行警備

換班隊應派弁目隊或對兵或二者並用由換班隊長酌量時勢定之
第一百六十一條 換班隊長一切布置則自行斟酌辦理不必拘泥成法
惟須使對兵各就區域無閒守望為主

第一百六十二條 設置弁目隊及對兵最宜留意者在得遠望前面之地

若遇連隊不能盡展望之力則令監察道路如有聲望不能相通之處尤須於相鄰之間設巡查兵聯絡之至各對兵數數自右而左一如步兵

兵
第六十三條 換班隊長當於陣置之前集齊所部將地方形勢及馬

隊總哨所在地方並將通步兵護軍隊與他馬兵換班隊最近之道路一一詳細示知

凡乘騎換班隊近接之部隊均須與之聯絡以上諸事處置既畢該換班隊長即定進退偵察之法及人馬休息之度

馬匹飲秣及卸鞍強裝各法雖夜間勿令士卒有稍懈怠心最宜實意換

班隊長除有要務必須親赴各哨外不得輕離換班隊此隊長稟報上官事件時相遇無須下馬

馬兵弁目隊

第一百六十四條 弁目隊以一弁目率兵三騎以上爲之通常皆下馬以兩人任守望餘作更代兵就該地近旁休息若有林木房屋高埠可遠望者則攀登其上或就高坡地勢使乘馬眺望

弁目隊定例只守望一處不復分派偵探於遠隔之地其馬雖不可卸鞍然應輪流改裝鞍轡秣飲若該隊配置既久亦應更代

馬兵盤察隊

第六十五條 凡應設盤察隊之道路須由護軍司令官指定該道路
如在護軍馬隊區域內晝間專由馬隊內派出盤察隊以弁自隊任之夜間則
專任步兵馬兵不與其責

馬對兵

第六十六條 馬對兵常法以二人或三人爲之因其人數少可省換
班隊兵力故此用弁目隊裨益較大

馬對兵以一人或二人任察視其餘下馬與否視當時情形定之其交
代由換班隊長指示

馬對兵下馬則用托槍或持槍上馬則將槍摘下或擊之或置於鞍上

以便具於彈藥

獨立弁隊

第一百六十七條 獨立弁隊之動作與弁目隊同惟弁目隊不遠派偵探

獨立弁隊須遠派偵探此其別也

馬兵偵探

第一百六十八條 護軍馬隊之前遇有蔭蔽之地愈當加意防範所用偵

探類加倍其數使久駐前面各地俾察視不致中斷馬力亦不過勞

凡出入對兵線須將所往方向及所見聞之事告知該對兵

換班隊派出之偵探以逼近敵軍至敵對兵線為止至再行深入

則由護軍馬隊長或護軍司令官及高級司令官特別命之偵探班隊長見敵有可疑之態必須深入探明者即由換班隊長專斷遣之

第三節 獨立步兵護軍隊

第一百六十九條 步兵護軍隊內僅設傳令馬兵其配署之證與混成護軍之步兵同

此護軍隊因無馬兵故無論晝夜均置換班隊以資警戒若隊哨內傳令馬兵充足時則令其担任晝間之偵探勤務

第一百七十條 此隊若無傳令馬兵則使步兵員擔任偵探界域比馬兵稍狹

第四節 獨立馬兵護軍隊

第七十一條 馬兵遠出大軍之前若在途間無論駐止宿營皆不能借他兵援助故須時時自設警備其應用方法可準混成護軍馬兵之例惟警備之意不同彼則警衛在後之部隊此則主於自衛也

第七十二條 若距敵遠而兵力甚大者則於布置護軍馬隊之外更派一部遠出敵前如此則搜緝愈密警備愈嚴其功效亦愈大

派遣此隊勿拘一定位置總以隨敵運動為主若對兵線外遇有險要地點如陸路高地等即佔據之以距敵進如不能遏絕亦當設法阻滯使敵前進遲緩俾我後部從容備戰其宿營發糧等事或就近措辦或移遠就

食皆可自便

因其行動輕捷
往來迅速也

第一百七十三條 與敵接近或戰地土民有意拒我時祇設護軍警備難

期周密須設特別方法

或拘土民爲質或
堵塞宿營道路

以補警備之不足此時馬兵

非搜索嚴密始終奮勵不可

第一百七十四條 馬兵有搜緝遠方之能力故選步兵來襲亦能預知以

俾大隊徐圖應戰但敵大部馬隊決意來攻我只恃此微小護軍隊之

力與之相拒決無持久之理所以探悉敵軍有大部馬隊在前務須堵

塞道路或憑藉地形速成溝壘

其工作須
要簡捷

拒敵前進隨用馬槍激擊則

雖甚盛之敵亦難越我所守惟堵塞道路之時最宜著意勿使得我諸

隊之通行

第七十五條 獨立馬兵有時屬以工兵若遇前項工程最是顯其能力因此工兵使佔主要地點大為有益

第七十六條 護軍隊佔據有益之區域或村落森林等處以徒步戰鬥禦敵為最宜敵凡於敵兵來襲之道路遇有便利地點應善佔據護軍命令中顯明示之

第七十七條 此外馬兵舉動之細事欲悉合體宜全在該隊長應擬立法因地制宜不能備載

第五節

要務隊護軍隊

凡護軍隊深守一處與敵久戰者亦可參用

攻兵護軍隊

第七十八條 凡要塞之攻擊時有不同故護軍隊之任務亦因而互異所以配置攻兵護軍隊之法頗繁要塞之廣狹攻圍綫之遠近地方之形勢彼此兵力之多寡及攻城之難易而定

當圍攻之初應要將前各處可用護軍馬隊進攻圍漸近漸覺得勢則用混成護軍若更逼近他隊不能展其能力則護軍隊純爲步兵之專責矣

要塞攻擊之際用輕氣球升視殊爲有利

第七十九條 護軍隊自初攻時即與敵相接最近接要處不惟須受

槍砲之轟震尤當防敵人不意之襲擊故攻愈逼近敵壘戰備愈當加嚴

第一百八十條

此護軍隊之異於野戰護軍隊者其哨兵綫連接較密且

進攻正面之各隊

如換班隊護軍前隊及護軍正隊等

前後左右相接亦緊尤須就地修

築壘壘用資聯絡掩護此其所以異也此護軍隊之兵力須比野戰護軍隊兵力加大使有獨立力量否則對兵綫中遇有小關即須糾集休息之兵或有失去已得之地勢及請添援兵之虞

第一百八十一條

此護軍隊之靠撤隊

即護軍各隊哨等

在攻圍線內須確保其

位置其保守之法在速設戰鬪陣地或於高地及村落施行防禦工程

以掩護攻擊之具且防備敵軍來襲凡對兵線有在陣地之前者多與陣地同一位置

第一百八十二條 護軍司令官須預定敵人來襲各部應如何抵禦之法其戰鬥地位亦須先事指定明示各部俾可從容應戰不致張皇失措最爲緊要

攻圍全線須隨地勢分爲若干區於各區置守備兵並各置護軍司令官以各區所有步隊三分之一充護軍隊

第一百八十三條 護軍隊分爲護軍正隊護軍前隊及換班隊與野戰護軍隊無異但護軍正隊及護軍前隊務須修築溝壘以避敵彈且宜屯

駐屋字之內俾察視易周備戰易集

若欲與前面之隊交通聲氣莫如破壞屋壁由屋內通行或控築溝墻由溝內傳遞此等工作不得能禦敵彈且可使敵彈不能望見無從指擊

第百八十四條 對兵線布置若穿過村落樹林等處務使各護軍隊熟認區內地勢或詳設路標以記之雖在黑夜亦無擾亂之患是爲最要

第百八十五條 換班隊須屯駐屋內或在掩蔽之下以培養士氣補助戰力駐屋內時尤須將牆壁破壞俾可迅速備戰其對兵綫距換班隊之遠近宜在望間可望見之處蓋此護軍隊非如野戰護軍隊只守道

路須能援助對兵或收容之且須迅速展開使能戰鬪

第一百八十六條 對兵線亦如野戰不過聯接較密雖一人舉動亦不能逃我所見若不遺彈擊決不能越該線一步該對兵亦須尋遮蔽之地以自衛如無可藉衛或挖護坑或設置屏蔽均可

第一百八十七條 各對兵線須切實連接兩護軍隊相接之處尤須聯絡不斷護軍司令官宜預爲指定不可稍忽

第一百八十八條 在黑夜中目力既窮彼此相遇無從識別總指揮官應授以暗號俾在暗中易於認識所有暗號由總指揮官任使擬定凡用暗號時有行進對兵線者對兵先呵立定問明何人聽其答應知爲我

軍之人然後再詰問暗號以辨確否問答暗號之聲音以兩人互聽明
晰爲度

若已認明爲我軍之人而不知暗號或用暗號不合者使赴該察隊所
受查如將圖逃避則放槍擊之

護軍前隊長須於護軍隊一區之內預定夜間記號使本隊各區之人
彼此易識對兵應特別注意者首在詳知地理次則指明敵界中所宜
注視之各件蓋此時敵狀俄頃百變須詳察其現何情狀必將作何舉
動我可隨機以備之也

第一百八十九條 此外護軍隊所有動作與野戰無異凡野戰護軍隊內

所有之規均可通用

第一百九十條

護軍隊距敵已近一切舉止若有定時最易爲敵偵知

如

軍隊更代有定時刻之類

尤易爲敵砲擊故護軍隊不可拘定時刻以乘間爲合

宜若頻行更代一刻不得休息則於戰力頗有妨碍所 隊哨更代總

以戰時情勢爲準若護軍隊全部更代必經練數日方妥又接任之護

軍隊須用熟悉該處地勢之兵隊

如甲隊曾在該地爲護軍隊即可與乙隊更代若乙隊欲再更代時仍派

甲隊前往是也

舊護軍隊須候新護軍隊布置既畢將切要事件特別法則轉

告完妥始可退回凡更代之時有因忽於小而生大患者不可不加以意

第一百九十一條

凡部隊派爲護軍隊者將原駐營所留出勿使他隊佔

駐該護軍隊審度當時形勢若無妨碍即將背囊留置營中多携子藥糧食功用尤大

第一百九十二條 當攻擊愈近護軍隊與攻擊陣地分段作平行壕攻擊壕築時挖土築壘以禦守者之射擊所至於平行壕衛隊及預備等隊責任動作攻法內皆有專論不復雜入護軍隊任務

守兵護軍隊

第一百九十三條 守兵當敵來攻圍以前須先搜索攻兵之行進路凡可布設攻城廠攻城砲築之處之處均先事預防或測定距離設置砲位若馬隊赴前面遠事搜索須分派枝隊於城塞之外爲馬兵後援至攻圍既

成馬兵無復要事該枝隊恐受攻圍之逼可退於護軍隊陣地

第一百九十四條 要塞防禦之際用輕氣球窺視殊為便利

第一百九十五條 守易於攻亦全在精熟地理力行防禦工程

如築覆壘及設阻物

等以全戰備此項利益護軍隊亦有之

第一百九十六條 迨攻圍線至切近城寨時其護軍隊動作情形與攻者無異

第五篇 行軍

總論

第一百九十七條 行軍為作戰之基礎蓋作戰行動以行軍居其大半果

能講求盡善於戰事必獲大效故今之規軍者觀於行軍戰備之整否已可預決其將來勝負不必待交綏而始見也

平時精於行軍之隊伍有因出師時續備後備諸軍未慣勞苦致失整肅者又有因砲兵駕馭未熟馬匹未馴致碍行軍之力者故出師之際苟得練習餘暇當使熟習行軍之法而步兵尤爲緊要蓋徒步行軍之初穿著新靴其步履殊覺艱難馬兵則反是出師之時續後備補充人員而馬匹又罕有更動因平時皆已經調教故臨戰更當能耐非常之勞苦

第百九十八條 行軍時軍紀務須嚴肅凡查察被服裝具留心供給衛生均爲保持及增進行軍力之最有效者

長途行軍如步兵之足傷馬匹馬鞍傷足傷在所不免而兵率足傷最易減少兵數就此項之多寡可徵行軍用意之疏密即是驗該軍隊之良否矣

在行軍時無論步馬兵丁及馬匹等其被服裝具靴鞋蹄鐵等件均須常行查視休息宿營時其有不行整頓修理者即嚴罰之以防途次不能行動之弊此爲各隊官之專責預防人馬減少之法捨此無他術矣

第一百九十九條 軍隊行軍諳習軍紀加以各自留意避去徒勞則全行軍永不減少人數者有之

拔隊時刻

第二百零條 欲避徒勞則釐定起行時刻最當留意

拔隊時刻不可過早過早則士衆寢息未足行次易於疲頓若於戰法上之關係行軍之宗旨於預定之時限無所窒礙時則步兵拔隊不得在未明以前馬兵砲兵須待天明一點鐘後起行爲合宜若路程較遠當日次抵該處則不妨早發蓋與其入夜以後始抵新地不若拂曉以前開拔熟地不俟天晚即可到達之爲愈矣

第二百零一條 若部隊甚大集各部於一場就後逐次拔隊者須按各隊拔隊次序之先後以定其來會此場之前後庶各部隨到即可隨時拔隊可免聚會過早久候拔隊之勞也

凡各部隊應合爲一部者則令其聚合於行軍所向之地是爲定例

行軍長徑

第二百二條 凡作行軍命令務須核計各部隊之行軍長徑行軍速度及至集合場之距離

行軍長徑按兵員及砲械駕馬之數各就其體積距離而合計之茲將其概數列左

兵員充足之步隊一營帶小接濟者其長徑約五百六十密達不帶小接濟者四百三十密達

馬隊一營成二伍走者即雙行長徑約三百八十密達

陸路砲隊一隊長徑約二百三十密達有隊彈藥補充隊者長徑約三百六十密達陸路砲隊營彈藥接應隊長徑約二百密達過山砲隊一隊拉行之長徑約二百八十密達有隊彈藥接應隊者長徑約四百七十密達過山砲隊營彈藥接應隊長徑約三百密達

工程隊一隊之長徑約一百二十密達

橋梁縱列一縱列之長徑約一千三百密達其四分之一之長徑約三百密達

衛生隊全部之長徑約二百八十密達

各隊在途間相距之率

第二百三條 會大軍同行一途各部若無一定相距之率必有阻滯擁擠之患故須設法以防之其概數如左

步兵工兵每一隊後八密達

步兵馬兵工兵每一營後二十密達

步兵馬兵一標砲兵一隊後三十密達

砲隊一標及營彈藥接應隊後四十密達

一協後六十密達

凡官長號兵及預備馬匹等皆算入長徑之內不得混入各部距離內以上所載及大概之數不可墨守亦不得全行放棄在用之者自行隨

時變通

行軍在途間應注意之事

第二百四條 拔隊後在前面之部隊應齊其步度緩急畫一不得忽遇
急速致後面有擁擠間斷之弊

凡行路擇一邊之利於行進者由之若兩邊俱利於行進則由右邊走
俾與他隊相遇無擁擠之患在後面之部隊須與前面成一線行進不
得前面在路右後面在路左致碍他隊行進

道路廣闊則常虛其一邊以便他隊往來若在窄狹之處亦留出通一
騎之道以備官長及傳令來往無阻

乘馬官長爲暫時行路之便可偶用所處之一側然不可久也此事在大軍隊尤關緊要

若道路中央泥淖或天氣炎熱及沙土飛揚之時則分從道路兩旁行走而空其中央

通常各兵不許擅索服裝就至可以披襟之時則官長宜卽傳知各隊常經過街市村落或城鎮雖疲勞已甚之時亦當吹奏號音徒步兵必須整齊步武乘馬兵必須謹飭隊伍各部務宜整肅

若已出街市須示各兵以便步之號音或號令卽可不必拘定步法除特別時刻外准其交談或吸煙所攜之槍任其荷於左右肩上或負以

軍帶此時亦無須施行敬禮

兵卒若過必不得已須離隊列之時必先請排長允准所持之槍須交托同列之兵

渡軍橋法

第二百五條 軍橋皆倉猝搭架不若他橋之堅故渡橋之兵不得不加意謹慎凡軍橋能容若干兵皆視橋之寬窄而定若隊形正面較橋所容之定列寬須改窄其隊形但改變隊形當在距橋百密達以前迫波過百密達之樓始復爲原隊形若部隊愈大改換隊形距橋愈遠愈接近橋頭方行改換則步履或有錯雜恐有損壞軍橋之弊

第二百六條 凡軍橋之前必有管橋官長渡橋各隊務須聽其指示遵其約束而行記其概略如左

一步工及其他之徒步兵常法均成四列而步法須輕穩不求整一但其列伍務須齊整此時營與營相距須增至三十密達標相距四十密達

凡乘馬者無論官長目兵均下馬牽引而行

二馬兵下馬成二列兩馬相並在中兩兵附兩馬之外側夾之而行將抵橋時步度須緩俾馬匹沉靜無驚其兩營相距須增至三十密達
三標須四十密達

三陸路砲兵除馭者之外凡乘馬者須盡行下馬此時馭馬者須細心

引導各車相距三密達

由最後兵之背
囊至前馬首

下馬者在馬側善導其馬他

兵在砲後其兩隊相距四十密達一營或一標相距六十密達

四凡輜重車輛及馱馬均以一列行過乘馬者均下馬其距離較原距

離加長十密達

凡渡橋均由橋之中央行進其輜重馱馬過山砲之馱及一切之乘馬
兵均按時宜留適當之距離俾兩馬勿相踢嚙以擾亂隊列致有損壞
橋梁之虞

軍橋之通過中如橋之動搖太甚須暫時立定待其定靜後復爲連續

行進

凡人馬及車輛在渡橋時有失其距離者切不可在橋上變動只可依錯渡過俟過橋後再行更改

凡渡橋時營隊各官均於橋口監督其部下俟所部盡渡後方可離開
天氣

第二百七條 行軍最忌炎熱及嚴寒之天氣往往在極少時刻內減卻多數之兵數此事務宜豫防在炎熱時豫防法最有益者使軍隊飲水適度是也故遇有村鎮先令乘馬將弁赴該地沿路預置水桶以便部隊取飲若小部隊則暫令駐止使全隊飲水亦可在大部隊若令暫止

飲水恐前後衝撞以致混爭故行軍中遇可飲之水則飲之否則用所帶水筒貯水但是時行伍距離必難整齊可嚴申命令使之率由以免紛雜

嚴寒之時凍死凍傷者在所不免預防之法勿令在野外久停勿使空腹致血脉不旺如寒冷太甚休息時均給湯茶衣服潮濕者爲更換之若有身體潮濕或覺凍痛之時不可驟令烘烤以致受毒其有睡眠地上或飲酒食熱物者均嚴禁之

各種兵行軍隊形

第二百八條 行軍時將行列疏開各人之相距展長則舉步自由疲勞

可減然其弊在展長過大備戰展開必致遲緩故須予以限制務使其長徑得以迅速展開從事戰鬪爲要

第二百九條

有時爲整兵備戰之計將行軍隊形縮短加闊其正面

一或半排
一拆之團

此法展開最便行進亦迅速然恐道路未必均合一邊狹窄

之虞卽須將隊形改窄延其長徑各隊仍多滯礙故用此法者甚少
若距敵甚近欲期布陣迅速爲道路所限不得擴張正面者將長徑縮短距離減近然此法兵士甚勞非迫不得已不可用也

第二百十條

行軍應用何隊形爲合宜視兵之種類而定步兵工兵以

成四列之側面縱隊爲合宜騎兵位置由營官定之然營留一名在隊

後以便途間遇事使之鳴號俾前隊知悉或有時須將路之一邊空出使隊伍靠左邊或右邊行走隊官之位置應在便於監視該全部之處不必拘定地方然一隊之官長中須留一人在隊後隨行以督察其全部

第二百十一條 馬隊行軍隊形以二列或四列縱隊爲準其二列者便於行走而長徑又過長四列者長徑短而不便於行走是在因時用之其官長號兵位置悉準步隊

第二百十二條 砲隊行軍隊形惟有砲車縱隊而已其隊官位置無定而排長若在隨便行走之際亦可擇便於監視該排之處行走其餘諸

目兵則在車或馬之前後砲手在砲後或砲側

如於警備無碍時亦可集各砲手於隊前行進其隊後亦應置號兵一名與步隊同

凡在正步行走時其排長及頭目等均遵照操法所定位次惟隊官在該隊之前

行軍速度

第二百十三條 行軍速 禱隊伍之大小或各種兵聯合同行抑一種兵獨行爲權衡若各種兵聯合同行其速度須以步兵爲準

第二百十四條 大部隊以每十三分鐘時行一千密連合休息時刻在

內爲度大約一點鐘可行七里

若各種兵獨自行進較各種聯合者迅速小部隊亦較大部隊迅速在小部隊及工隊獨行時每行一里須在六分鐘左右馬隊若無所望當當在步兵之前行走隨其時宜參用便步快步砲兵在旅次行軍時即獨自行進其速度與步兵無大差異

休息

第二百十五條 起程之後經若干分鐘須暫行休息俾士卒改裝被服及洩瀉等事此後休息則視行程遠近道路天氣良惡定之一次或數次不等休止一次者於豫定行程過半後行之數次者每一點或兩點

鐘行之其休息時間雖無一定大抵食時則三十分或一點鐘稍息時則十分或二十分鐘

凡休止之時若令其動作必至繁雜減少休息時候是宜切戒簡要時當預遣乘馬官長先行選定與天氣適宜飲水休息便利之地俾軍隊到時不須駐立可徑得休息

若距敵尚遠於事機無碍且不致梗塞道路者則按行軍隊形於道上或路旁休息

第二百十六條 若部隊甚大在前之隊已開行多路在後者尙未起程則休息不能同時只可預選地點俾各部換序至此逐次休息接濟

輜重休息時宜避於路旁不可擁塞道路致碍通行若距敵已近於戰法上關係重要不可使接濟隊在村落及隘路之內停止
凡炊爨皆於駐營後行之不得於途中炊爨

行軍規則

第二百十七條 行軍規則均視與敵有無衝觸而定若距敵尙遠而無相觸之虞者用旅次行軍法若與敵近接時虞相遇者用戰備行軍法
旅次行軍者以保養軍隊爲主不設警備之法各部隊各自行進由此
營赴彼營可分途由捷徑前往或各部共由一途而兩部間合留距離
蓋行軍縱隊愈大窒碍愈甚而受炎熱之害亦愈烈故旅次行軍往往

有因炎熱分爲小部隊者

戰備行軍者屏棄保養軍隊一切專事準備戰鬪行程次序皆按行軍次序並設警備法以自衛若當緊要之時即將行軍長徑減短據上面論則行軍或取保養兵士或取準備戰鬪皆在指揮官按時審定

齊集

第二百十八條 當行軍時齊集軍隊之法亦因戰法之關係與部隊之大小而異若在宿營拔隊時各部同集一處全軍會齊然後起程其利有三一可親督率各隊二可任意選定行軍方向三可就地定行軍次序然各部聚集一處而後各用縱隊逐次轉出頗費時刻各部必有久

候疲乏之患故此法只於距敵已近各部宿營密接之時用之

茲將各部隊齊集所需幅員之廣闊略示如左

步隊一標以三線配備之二標相橫列者約幅百八十密長百二十密
一鎮之幅約四百密長約四百五十密馬隊一標以縱橫隊收緊者之
幅約百密長約百二十密陸路炮隊標以隊縱隊三營並列者之幅一
營彈藥按應隊在後者一約六十密長約二百七十密

凡部大兵業者隨時宜按行軍次序每一部隊各定其齊集地向行軍
路上進發依次添入路上適與行軍次序縱隊編合之次序相合譬如
一鎮其前護爲一部大隊中在前面之步兵標及炮兵合爲一部其他

步兵協又爲一部各部就其齊集地依次分向行軍道上

若部隊小者各部就行軍縱隊由道上齊集亦可然各部不得互相妨礙且接應輻重不得阻礙他隊

凡各部用縱隊齊集其齊集位置當按行進方向若部隊極大其齊集地位署不能就地圖指示者則就現地選定預先標明該處可也有時或由道路至齊集地另行修築新道

行軍次序

第二百十九條

警備部隊

如前
護等

之行軍次序由該部隊長核定在大隊

則由全部指揮官定之

凡行軍次序之前後須與臨戰使用時之次序適合爲主故與前護步隊同標或同協之步隊須在大隊之前行進是爲常法炮隊當儘力置於前方但以不陷於危險之地爲度

第二百二十條 炮隊之彈藥接應隊應每營集爲一起直隨各營之後
營彈藥接應隊應隨各編合部隊如前護或大隊之後

第二百二十一條 橋梁縱列全部或一部應否列於前護或大隊中由全隊指揮官定之如遇不必用橋梁縱列之時則將其並入大濟或輜重之內

第二百二十二條 衛生隊或全部隨大隊之後或分於前護旁護等隊

大接濟及輜重等隊之區分法詳於接濟輜重規則中軍樂隊之位置由全軍指揮官定之

隊屬軍醫官馬醫官在所屬部隊之後軍需官軍械官等列外員在所屬部隊大接濟之前行進是爲常法然實與大接濟之進退毫無關涉

第二百二十三條 戰時不照定例給假即距敵尙遠亦難照例休息但得機會即將人馬休養並使修整衣服裝具如停戰日久則施行軍隊之教育

夜行軍

第二百二十四條 夜間行軍人馬易於疲頓且難辨道路高下步履尤

覺艱難故非備緊非常之時軍隊無有夜行者

夜行之時大概有三一恐敵軍知覺之時如暗夜潛行逼近敵陣翌日拂曉不意攻之或戰機失利乘夜引退或出敵不意繞出敵側等時二須急行之時如剋期抵某地補糧期急迫或某要隘須先敵佔據者三在酷暑天氣歡避炎熱以代晝行者然此在例外須酌量當時情形行之

凡夜行軍其前後相繼須一線整齊燕前者行過後者接踪不致有失是謂跌之虞途間障礙前行者須爲除去以免後者撞觸凡歧途枝路須詳設路標俾免失道若與敵近接尤須詳備

第六篇宿營

第一章總說

第二百二十五條 舍營雖不便準備戰鬪然可以禦風雨養人馬補物品修服具就修養言之露營之善者然不如舍營之極惡者故無妨礙戰術之處則宿營自以舍營爲最

第二百二十六條 如與敵接近將數團隊密聚一處或因其地居民稀少不能爲舍營者則用村落露營此種宿營如準備戰鬪殆與露營相同至於休養軍隊則較露營爲勝

第二百二十七條 如與敵密接入夜即須警備不得不屯駐於一地或

地方荒僻並無村落可作舍營則惟有用露營而已

第二百二十八條 宿營及內外警備勤務之法均隨當時形勢而定與敵相遠則用簡約舍營聚集大部隊則用村落露營並須警備周圍又當戰鬪前後有改露營於所佔據地者各種方法不一而足

第二章舍營

第二百二十九條 若無遇敵之虞則以休養軍隊爲要舍營地之廣狹視行軍縱隊之長徑及次日起行時集合所宿之時刻而定分駐之法或照軍隊區分或憑接戰叙列然各種兵隊混居一處時宜留心利用該處原有馬廄或可代用之屋宇等

凡行軍舍營宜就路上所有村落駐宿爲宜

當與敵接進之時以顧慮戰術爲第一要義敵宿營宜密聚一處多置步隊於最前緩之村落砲隊不宜獨立馬隊憑警備與休息之度分置行軍路側或遠或近輜重以距敵最遠爲要

第二百三十條 各司司令部之位置務擇易於傳令及由前面次第遞來文報費時最少之處更當計及電報及道路交通之便否

第二百三十一條 倘得豫行設置之時機則宜豫先準備舍營若部隊既大應令設營隊先行與地方官吏妥商準備又行軍中既得各部隊分配舍營地之命令可先派設營隊前往如事在必需卽步隊亦當遵

乘馬官長先行如此布置則此遞爲舍營者休息較易且見迅速遇有餘暇時刻可分配舍營券及於宿營之前標識隊號及人數

當起程時應將標識

撤去凡使就舍營迅速且不紛雜之法莫善於此

若無餘暇不能準備須簡約布置者則隨其地區速將該舍營區域指示各隊各隊更以其街衢或房屋分配於各小部隊

第二百三十二條 當高等司令部未經派定宿營司令官之時在各舍營地所有高級資深之官長卽爲宿營司令官

上等官及統帶官有派一中等官爲宿營司令官之權該宿營司令官應分配各種兵隊之舍營核定內外警備勤務方法及戰備之率

第二百三十三條

如分配各種兵隊宿舍不能豫爲準備周密之時則

宿營司令官須遣乘馬官長一名

應用宿營
值日官長

先行使爲準備隨令各隊

之設營隊隨同前往當舍營稠密時務將各舍營地區畫分界址定此

界址時必須顧及警集地及舍營地因時之防禦等事

如距敵尙遠則
無須防禦故曰

因至礮隊舍營必使附近該砲廠爲要

第二百三十四條

各舍營地須置值日官長一名

常例則用隊官如都
隊大則用中等官

或因時宜更置巡察官數名

宿營值日官長既受命卽申告宿營司令官請受舍營內外警備勤務
之指揮統督風紀衛兵外衛兵配置哨兵予以法規並晝夜監察之皆

該官長之專責

各種兵隊混合在一地宿營時其兵力少則不另置宿營值日官長而以宿營司令官兼之

第二百三十五條 其餘步馬隊工程隊一營則各以官長一名獨立隊或獨立隊之一部隊則各以排長或班目一名命爲部隊值日

部隊值日官晨頭目既受命即申告宿營值日官長請受舍營內警備勤務之指揮並所需命令

部隊值日官晨頭目須留意該舍營地區使臻靜肅並維持其規矩如奉到該隊長及宿營司令官命令即當切實施行

第二百三十六條 宿舍營地之兵數甚少祇有一部隊者則無須另置舍營勤務人員可並入軍隊通常內務兼辦

第二百三十七條 若遇敵接近須置外衛兵以爲警戒最爲緊要此外衛兵之兵力宜視地勢與危急情形而定外衛兵自行派出對兵或弁目隊與舍營地出入處所及周圍或前面切要之處

各種兵隊混居之舍營之外衛兵常法由步隊派出附以號兵一名並應與隣近舍營相爲聯絡

外衛兵之動作遵守護軍隊勤務規則

第二百三十八條 在大舍營地與敵接近時須使一部隊維持戰備者此部

隊即應聚於相宜之房屋內爲警急舍營警急舍營務以一定制部隊屯一房屋之內睡時將服裝整安置背囊於身傍推開窗戶每一房屋至少須以兵丁一名燃燈警戒

第二百三十九條

欲令舍營地區靜肅及維持其規矩須置風紀衛兵

其兵額隨隊所

如守衛軍旗及隊長砲廠技濟等處

之多少以爲增減附以號兵一名

各種兵隊混居之舍營亦置風紀衛兵其兵額常法先由步隊派出更附以他兵隊所派大隊所需之哨兵惟馬廐衛兵則由各隊自行設置若行軍舍營風紀衛兵之兵額務宜從少

然欲正規矩或因居民舉動形跡可疑則宜厚風紀衛兵之力或增多

數處

風紀衛兵設有數處時則各衛兵所監視之區域須瞭然劃定蓋風紀衛兵者非爲宿營之部隊而設乃爲維持宿營地之肅靜及軍紀故也風紀衛兵之動作遵守平時屯營規則

小部隊可使風紀衛兵兼作外衛兵

第二百四十條 當久駐一地時舍營內外之勤務准平時屯營勤務定之至高等司令部倉庫病院等所在之處應在舍營入路及告示場停車站各處懸示或用標識俾便認識

第二百四十一條 宿營司令官通爲各部隊

如步馬工程隊之一營或獨立隊

定一大

警集地選定時務使各該隊能達到該地且各小部隊前赴該地時不
至彼此窒礙若砲隊之集警地宜在砲廠所在之處故舍營中布置砲
廠須置於與敵相反之一邊

第二百四十二條 大部隊有因時宜設大警集地者專爲有警輾轉不
待命令速來齊集成協或標等事是時各部隊常不先自齊集而逕至
該處也

第二百四十三條 宿營司令官及高等司令官駐宿之處或懸旗或束
滿以爲標識夜則燃燈俾便認識

上文所言駐宿之處應預告知舍營出路之哨兵及衛兵所使遇有傳

令使前來得以迅速指示

軍樂隊及號兵之宿營則東蕙爲環以爲標誌

第二百四十四條 與敵軍接近當入舍營之際若須警戒則宜妥設警戒方法

第二百四十五條 宿營司令官遇狹舍營務須另行設法以保靜廬而防騷擾入夜加警戒故多置風紀衛兵類派巡察酒店早令閉門兵丁亦早便就寢查驗井泉妥爲分配定車馬來往及一切徵款章程均爲要務

若未能預先準備遽令大兵就大村落爲舍營時

如以戰時眷似之類
地方爲舍營之類

多選新銳兵連令宿營司令官指揮警備內外維持靜肅同時更多派巡察按戶搜察有無敵軍逃兵潛伏其內是爲第一要務

第二百四十六條 若慮居民連合敵兵猝來襲擊則禦防之法有嚴行懲罰恫喝居民取人爲質或燃燈火照耀街衢及洞啟房屋等事均爲妙策所有軍隊必嚴戰備或爲警急舍營密聚一處或堵塞村落出入路口以爲防禦

若行途舍營則不必防禦村落祇須聯絡比鄰村落互相協力駐留舍營如兵站舍營等則固守切要地段以爲防禦最爲緊要此兩種舍營均宜遣派偵探以便聯絡察視路上橋梁過高度合宜者則置展望兵似此布

置方屬妥善

上文所言行軍會營駐留舍營尤須整頓馬匹

如裝配及乘合等類

不失機宜故

宜擇利便之地或避荒廢之庭園或將其圍墻破壞開闢路徑所有定

制部隊務令同宿於一房屋內

馬厩及存置貨物所在內

兵卒均不去外

兵宿於馬匹之側官長則宿於各該部隊之傍近房屋前更置哨兵如情形危急即在夜間馬匹亦銜枚置鞍或配輓具繫於廐外適宜之處亦有時令在舍營地外者則雖爲舍營殆與露營無異然有居民在舍營內或其傍近則亦尙爲利便也

第二百四十七條 將所配畫地區運適用宜是爲各隊擔任之務該隊

長宜妥爲處置如有接濟隊時可懸宿營司令官核定置於舍營地外
若砲廠則必在舍營之外方向與敵軍相反是爲常例如在屋外炊爨
竈向宜順風勢以防大懸爐竈燈火常宜加意如宿營於居民逃亡殆
盡之村莊內則拔隊時務須將遣之火撲滅若須久駐則並設棚圍

第二百四十八條 若接合時勢當嚴警備常須準備戰鬪之時未領有
該隊之免許養者不許出舍營地外且除警報外不得用一切號音各
兵卒當宜整肅武器裝具使在黑暗夜中亦得迅速束裝就道

第二百四十九條 遇有警報高級資深官長或宿營司令官卽命吹奏
非常號音若遇敵軍猝來襲擊稍事躊躇便陷危殆之時各衛兵及各

官長宜自任其責速奏此號又每一地區欲從速整備者則行靜密警報各隊均不用號音迅速聚合不論晝夜皆宜整備武器裝具爲要

第二百五十條 遇有警報各目兵先集成小部隊然後步兵速赴一隊警集地馬兵則集於廐所砲兵則隨其分畫速集該砲廠或廐所整備武裝後再集於砲廠

宿營司令官須預先特定馬兵砲兵及輕濟隊之動作遇有警報不致倉卒失措夜間尤當防範

若猝遇敵兵侵入舍營不能聚合於本部隊之時則可就各該處現有人數協力抵禦

第二百五十一條 馬兵在敵軍近處獨立舍營則專事偵探以防急襲且必須持用馬槍不可或忘此馬兵亦隨黨時情形配置徒步外衛兵並衛兵其所有馬匹即令聚宿一處

宿營時監督接濟駝馬巡視廐舍及餘馬等事以保牲口之健全其實在步兵則督隊官在他兵隊則隊官或其次官長任之

第三章村落宿營

第二百五十二條 以各種兵隊混成之大部隊爲村落露營則擇鄰接村鎮分隊布置其分配之法依舍營之例至以何隊宿屋內以何隊舍庭中以何隊駐田野皆聽該隊便宜行事然無論何地何時斷不可屯

露營於街道之中

第二百五十三條 在村落內宿營其警戒法及內部勤務悉照密聚會營之法其在村落外露營者則以露營規則爲準

第二百五十四條 村落露營雖有聚合大兵費時無多之利然弊害亦復難免欲避其害則宿營司令官務宜先事豫防其所當豫防之害如暗夜密聚會營於村落之中軍隊易致紛雜兵丁或擅取民物水泉或分給不易總之大兵輻輳弊患叢生難以盡舉

第二百五十五條 欲令各種兵隊混成之大部隊爲村落露營不致淆亂應於軍隊未到村落之先豫定營宿條件最爲緊要故審察情形若

能執行有礙者該營司令官須率各部隊官長先到宿營之地妥爲料理使諸隊隨後齊集各就宿營無有停滯

第四章 宿營

幕營 帳營 營同

第一節 通法

第二百五十六條 選擇露營地域兵數無多不必專限一地故欲其適合地勢甚爲便宜若集合多兵於一露營則難能顧及地勢矣既難顧及地勢則各隊與鄰隊之界址及土之宜否隱蔽之有無風向之如何均可不問惟布置搭檜繕休宿地炊事擣磨圍則必須遵守以下所列定則

凡欲準備戰鬪總不宜以多兵聚合於一處。因敵軍猝來襲擊整頓
匪易且暗夜之中兵數衆多尤難措置也。故統率大部隊者審察當時
形勢若能分開數起使爲露營則其利大矣。

所有區分除警戒兵外

如前
講等

其餘悉以接戰練列爲準。惟炮兵當使其

與他兵連合者。遇必須聚集大部隊於一露營時。則各部隊之間必當
安定間隔。使露營內得歸整肅。且使暗夜辨識如步隊標內之各營隊
則相距十密步。隊各標炮隊各隊及他兵部隊則相距二十密。是爲最
近之率。若隨地勢須設縱長露營時。則當安定距離並留顯顯之餘地。
如不能得則置於曠野。

第二百五十七條 選擇露營地域宿營司令官當先赴該地豫行查勘大凡設立露營不可不按戰術之要旨與隊伍之利便而戰術之要則在於露營之布置適宜而開進敗程均得迅速也

如臨戰事應守一地區時則須在該地區後而設置露營然相距不宜過近惟以猝遇敵襲亦可乘機佔踞之處爲率

凡設露營務使勿觸敵目尤貴便各營之往來故因便宜可特闢新路露營地域論休養以取水容易及地氣乾燥足庇風雨爲最要草地雖屬乾燥然夜帶濕氣其害人無異濕地如宿營於有害地方其損傷兵馬殆有甚於戰鬪也故設露營必擇乾地或林下等相宜之處

凡嚴寒時設露營尤須預爲防寒之法或採樹枝木材爲廠或掘地爲穴而以土圍其四周以防寒氣又縱有幕帳時亦須以土石冰雪圍之爲要

如露營久駐一地或遇雨簡則以便之法速造鞍架保護馬具等物最宜留意

第二百五十八條 各隊既到露營地卽宜妥爲備設最忌遲滯若既備設復令移徙他處則於憩息之事大有窒碍故非不得已斷不可行

第二百五十九條 露營各司令部勤務之事務使在房屋內辦理

第二百六十條 在露營高級資深之官長爲節宿營司令官該司令官

務須駐宿於最易隱蔽之地並將駐宿之處照例各處衛兵均有應辦之事則如安定營外警備及堵築露營之法均應各隊員營地段特定場規

如分記飲水及飲馬場於各隊或隨時付給之類

等項是也

又早令兵丁休息徵買材木草草薪炭以避風雨以及炊爨均宜勿誤紀律勿任遲緩是皆宿營司令官之專責

第二百六十一條 宿營司令官可依第二百三十四條第二百三十五條所定宿營之法命宿營值日官長及步隊值日官長襄辦各事如爲大露營則以中等官一名充宿營值日官可隨所帶營隊巡察營寨由步隊砲工與各營內選隊官一名爲部隊值日官其剩餘隊員應各

內之縱列獨立隊之一部隊則以排長或頭目一名充之此官長頭目既受命卽申告宿營值日官長請受內外警備勤務之指揮並所備命令

部隊值日官長頭目將此命令申告於所轄隊官助隊官施行其所受命令及隊官所定之事件

第二百六十二條 若與敵接近須置外衛兵以爲警備

或因時宜將外
旁道略堵塞

此外衛兵可援用第二百三十七款含營外衛兵之例

第二百六十三條 亂起衛兵專司規矩事宜由各隊步兵與副營馬兵副標砲兵副隊之隊長派出所有兵數照所備哨兵之數而定其哨兵

常法設二處一該隊長官所在地

兼視檢
濟車輛

一槍前哨

兼守備
軍旗

配置風

紀衛兵予以法規晝夜監察之皆視值日官長之事此種衛兵之動作均遵屯營勤務規則風紀衛兵時駐之地雖就露營置指定然以露營之大小地勢之險夷不同可各因時宜移易位置或減少兵數

第二百六十四條 設置露營於指定之地凡炊爨汲水等事由各該隊自定惟轉由宿營司令官指定者則不在此例

第二百六十五條 若宿營距敵尙遠無虞敵軍就我音響測我位置者則宿營司令官可定時刻令奏軍樂並使各營吹奏歸營號音常法均自右翼爲始

各種兵隊照定限查點人數後使就休息至起床號音則專由風紀衛
兵之號兵吹奏

第二百六十六條 以下所揭圖例惟大部隊之露營應行遵守如小部
隊則隨地勢安定不必拘泥

第二節 步兵露營設備法

第二百六十七條 步兵每營以營橫隊爲一露營

步營至露營地展成營橫隊各隊相隔半大排正面加十步大排之各距離增至八步而後搭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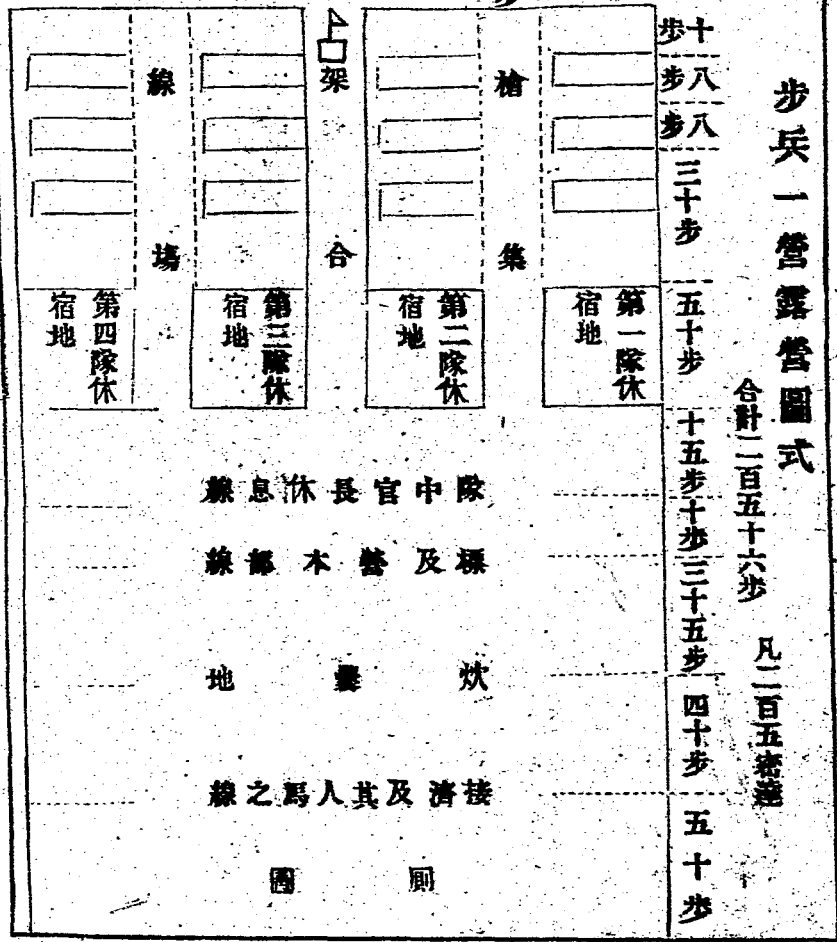
搭槍已畢退入後方休宿地其分處之法如下圖

凡裝具雜雜囊及水筒外置間依次序置於隊之齊集地其他規則及穿雨衣與否由該隊長定之

繫馬場內備短木及繩索若干以便繫馬馬具則置於馬列之後

步五十八百二計合
 (連密十三百二凡)
 兵衛紀風

千步



步兵一營露營圖式

合計二百五十六步

凡二百五步連

一百七十八

第三節 馬兵露營設備法

第二百六十八條 馬標中各營均以橫隊向側面置疊而立各營相距

一營正面寬之半既成此隊形爾後各營前行兵一齊前進二十五步同時向左右加增間隔以各馬相隔二步為度後行兵亦仿此而行

陳列已畢傳口令下馬使全數四分之一管守馬匹其餘以每隊整列於本隊馬後中央五步處搭槍架再前一步則揮刀於地以稱向前懸子藥盒於其上

以繫馬繩揮於馬前地上駢列一橫以繩索繫於其環然後脫其馬絡置刀側

及卸鞍令下各兵將鞍卸下以鞍之前部向馬尾鞍尾接刀置於地上鞍銜與鞍同置一處有因氣候之不同或置鞍上或置鞍下或用以覆馬

第二百六十九條 馬兵獨立爲露營時應置徒步之外衛兵設有力之對兵繞如遇不意之敵來襲可以馬槍奮擊之

凡對兵應屢次更代務令勞逸均勻以免疲勞有礙馬匹之保育值緊要時使全營均作戰備亦無不可

馬兵獨立夜間爲直接警備不可不注意利用火器

第四節 陸路砲兵露營設備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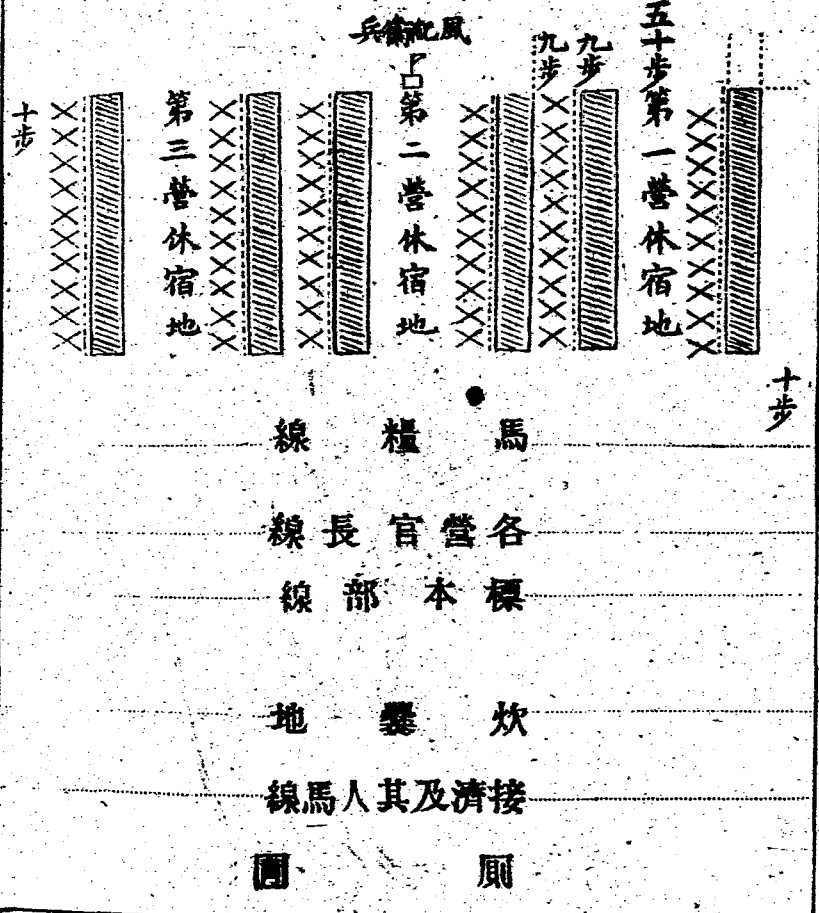
第二百七十條 陸路砲各隊與隊彈藥接應隊各自爲露營砲車相隔十四步爲第一綫子藥隊及子藥補充隊之車輛在其後爲第二綫第二綫之後則爲繫馬場凡作七線馬列

各馬列以每二馬列使其馬匹相對向兩列間留十二步之空隙然有時因天氣之故（風向或日光等）使其馬匹同向營彈藥接應隊之露營以各營自爲之其他之設置均如圖馬具等置於馬後三步之處脫背囊裝具及卸馬裝等均依各該隊長所定方法而行
設置畢即設風紀衛兵

野外勤務卷 上編

步二十四百二計合
(達密四十九百凡)

集合場



馬兵一標露營圖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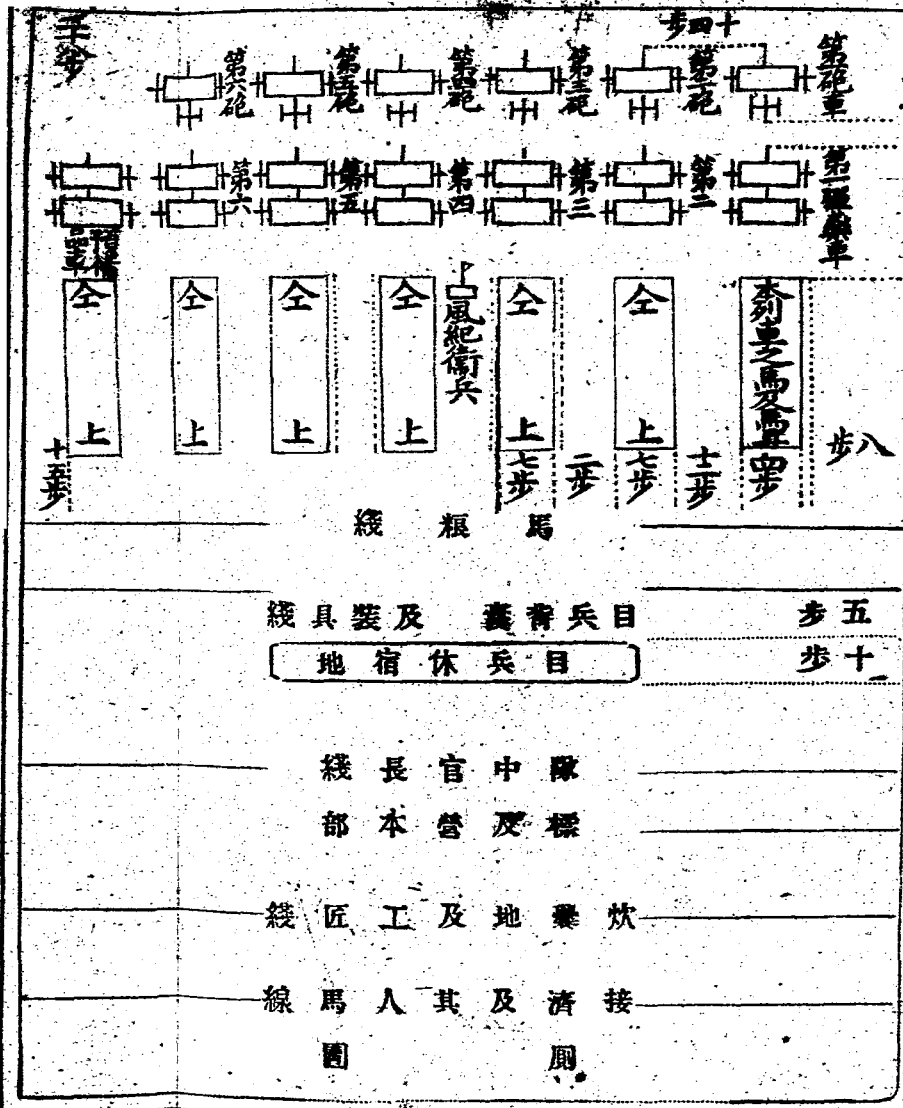
合計四百七十六步 (凡三百八十密達)

七十五步二百三十四步
二十步十二步十步三十五步四十步五十步

陸路砲一隊露營圖式

合計二百七十步 凡二百十六密達

十步 十步 十五步 十步 十步 十五步 十步 十步 十五步 十步 十五步 十步 二十步 三十步 五十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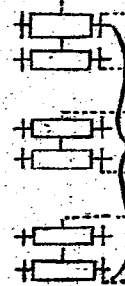
步四十五百計合
 (達密三十二百凡)

陸路砲營彈藥補充隊一隊之露營圖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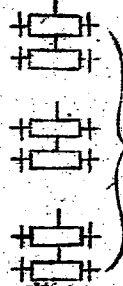
合計二百七十步 (凡二百十六密達)

十步
 步十
 步十五
 步十五
 步十五
 步十
 步十
 步六十五
 步十五
 步十五
 步三十
 步四十
 步五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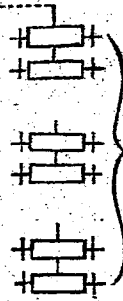
第十步 第三分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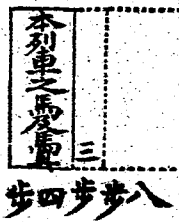
第十四步 第二分隊



第三分隊



第十四步 預備品車



線 禮 馬
 線 具 裝 及 囊 背 兵 目
 地 宿 休 兵 目

線 長 官 各 及 長 隊
 線 匠 工 及 場 藥 炊
 線 馬 人 其 及 濟 接

圖 圖

第五節 過山砲兵露營設備法

第二百七十一條 過山砲以各隊與營彈藥補充隊各自爲露營每砲車相隔十四步爲第一線子藥隊及隊彈藥補充隊之彈藥箱在其後方爲第二線預備器具箱工具及衛生材料置於第一線之左翼繫馬場在第二線之後設七線馬列

營彈藥補充隊之露營准砲隊之露營而爲各材料配列二線其他設備均如圖

凡揭於陸路砲隊之各要旨於此亦均適用

卷之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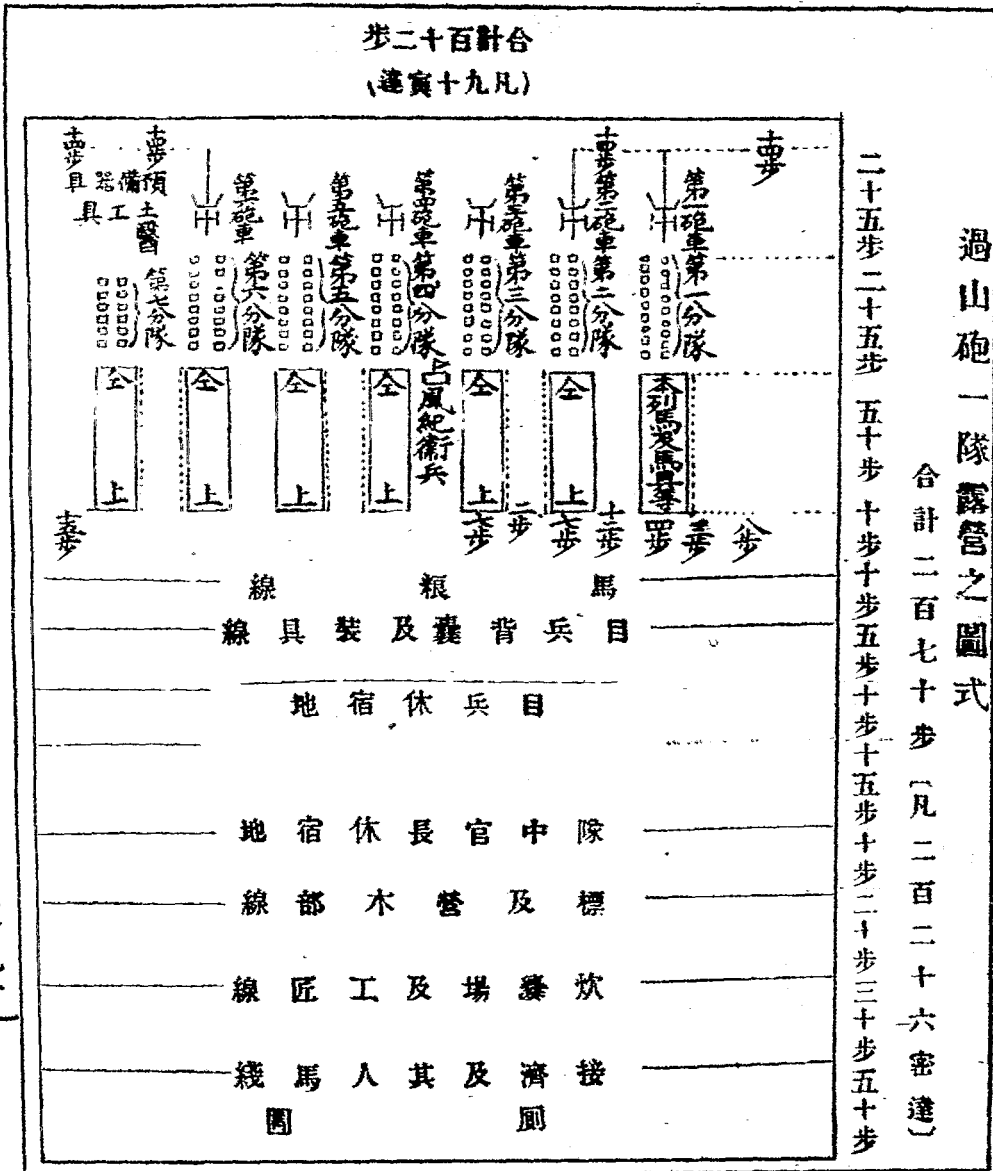
上

一百九十一

過山砲一隊露營之圖式

合計二百七十步 (凡二百二十六密達)

二十五步 二十五步 五十步 十步 十步 五步 十步 十五步 十步 二十步 三十步 五十步



步三十三百計合
(總密七〇百凡)

過山砲營彈藥補充隊一隊露營圖式

合計三百十五步(凡二百五十二密達)

二十五步
 十步
 二十五步
 十步
 六十步
 五步
 十步
 十五步
 十步
 十五步
 十步
 十五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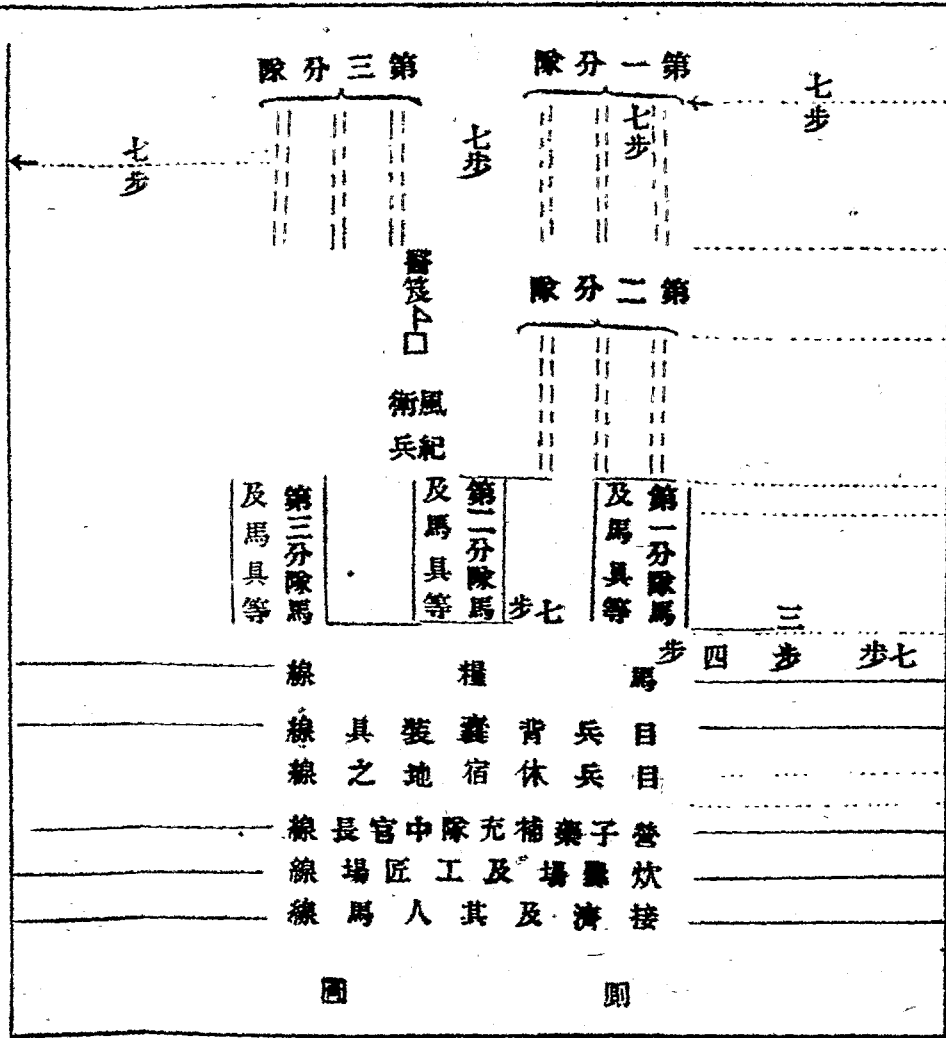


圖 則

第六節 工兵及輜重兵之設備

第二百七十二條 工兵準步兵之例設備輜重兵則各依其勤務令而行

第七節 露營中諸兵之動作

第二百七十三條 露營中目兵從事於露營之設備及雜役時即遇上官無須敬禮若上官有所問或被呼時祇立正或輟止所作而答休息時亦然

露營之召集惟有特別之命令時行之是時官長佩刀而目兵則不攜武器凡如召集或點名或勤務而齊隊時可於齊集地或露營之前面

爲之

第八節 警報

第二百七十四條 實有警報即被不意之敵襲擊時或聞號兵有警報之號音時步兵速負背囊至搭槍架線之側非有命令不得拆槍架馬兵則速裝鞍整武器乘馬至各隊齊集地齊隊以待命令砲兵則速裝鞍將背囊置車中或負之如事畢而無命令陸路砲則駕車過山砲則駝載或駕車輻重各縱列亦準此

第九節 拔隊

第二百七十五條 拔隊之時刻以預下命令爲常凡將出之前將火盡

滅各歸本隊爲拔隊之準備

接濟駝馬悉駝載之待拔隊之令下始離是地

第七篇 接濟彈藥縱列輜重

第一章 接濟

第二百七十六條 副馬與隊屬輜重合爲接濟惟破兵隊之副馬則厲於除彈藥接應隊之內

若遇有以下所載事故可以暫時加增接濟

一 送運傷病者及軍用物料所有車輛之駝馬各摺惟遇萬不得已時揮官可徵發或僱用之

各指揮官應自担責成方可行之

一 攜帶定數以外之糧食或牲口

一 暫將輜重若干分或半或三分致於前面令與接濟並進除以上所四分之一

戰各項外不準漫行加增

第二百七十七條 如無與敵密接之虞步兵砲兵每標馬兵工兵每營應聚總齊集隨從所屬軍隊之後凡會營軍營之接濟留營事宜當參看第二百四十七條及第二百六十七至第二百七十二等條

第二百七十八條 如有與敵密接之虞則將接濟分析爲大小兩分凡軍隊戰鬥中所必需之物爲小接濟宿營中所必需之物爲大接濟分析接濟臨時遵高等司令部所發命令施行既分析後所有小接濟雖無他命亦應隨從所屬軍隊之後

大接濟則集屬一縱隊者爲一團屬一官長指揮在後面若干距離若

退却時則在前面行進如須掩後則派兵若干掩護之

當行軍既畢或戰鬥之後若與時勢無礙則將大接濟直到各部隊所在之處

大接濟行進次序務須遵照所屬部隊之行軍次序

第二百七十九條 各高等司令之接濟或獨行或與一隊之接濟並進須隨時勢定之

第二百八十條 凡大小接濟最礙軍隊之運動欲減其弊惟有將接濟

布置周到

如聚合地方之數目及其選擇之方法聚合地之良否
計算聚合時刻之適否及跟隨部隊距離之遠近等

與嚴飭行軍紀律足以補救之所有道路通行規則應遵軍隊定則如

第二百四第二百五等條行軍中嚴令遵規律尤爲至要

如富久憩或於隘路行軍將有他隊經過者則接濟須避於道旁或妥爲聚合然無論何處均不得將接濟停歇於村落或狹隘之處

第二百八十一條 凡駝載小接濟之馬匹較大接濟者宜更強健蓋欲小接濟較大接濟之運動尤加便捷故也駝馬積載物件輕重雖以道路險夷而定然總不宜過度庶可久供運送之用最宜留意

第二章 彈藥縱列輜重

第二百八十二條

彈藥縱列

步兵破兵之彈藥縱列

及輜重

糧食縱列野戰病院大橋梁縱列及馬廠

等由統制或獨立之團隊長指揮之

行軍離隊所屬之彈藥縱列及輜重全部須合爲兩梯隊妥計距離跟隨離隊或因時宜派隊護兵保護之

第八篇 供給

第二百八十三條 供給入馬方法有四曰宿舍供給曰倉庫供給曰攜行糧食供給曰徵發供給其應用何種方法則由高等司令部隨時命之

除以上所言外尚有以一定之款項付於各部隊令其收買地方之物品以自給之一法此於地方富庶駐軍久遠時爲最宜

戰鬪之時變化萬端斷非免事所能逆料故供給一事高等司令部不能於適合之時降令或降令而不果於行障礙猝發於臨時變幻忽生其重要是實事勢之所難免者也故各官長常常將該隊之供給加

意籌畫勿令粗拙勿令缺乏遇有切要之時並宜身任其責斷行專俾一切供給施行確實是皆各官長當盡之職也

第二百八十四條 宿舍供給分甲乙兩種舍主供給爲甲部隊自備爲

乙

甲種依地方及當時情形但期無減定額至日暮始入宿舍者舍主但能供給無缺亦已可矣設或不周官長可徑令舍主補足如舍主不允官長或宿營司令官可向地方官吏索取處事溫和即在敵地亦得利便惟該地民情強悍則不得不出以嚴去視其形勢緩急之率行之可也然寬猛失留易令危殆及於我兵或受缺乏之害不可不慎

乙種爲密舍營所用之法或以部隊所帶器具或以本地器具取地方米糧由軍隊自行炊爨所有米糧或由地方官吏令舍主供給或向該地購買再炊爨時務將攜帶行糧儘先使用以續得者補其缺

乏

宿舍供給如未奉付給現今之命令則該部隊長可與舍主証票以爲憑據

第二百八十五條 倉庫供給惟久駐一地者用之以倉庫之糧食直接支用此外無論何處凡屬倉庫祇補充縱列之糧食而已
行此供給時高等司令部須指定倉庫之位置及分派之時刻

第二百八十六條 軍隊糧食分爲攜帶糧食大接濟糧食及縱列糧食

凡職員及衛生隊攜帶糧食二日分大接濟內一日分縱列內四日分共計七日分之糧其他輜重各隊則攜三日分

攜帶糧食及馬糧各自隨身之預備品專備萬不得已別無他法可以供給之時之用用時必須由高等指揮官發出命令然隊長亦可因時宜自任其責但須速報高等指揮官並留意補充事宜爲要

官長有將所部諸兵之攜帶糧食及馬糧妥善管理嚴行查勘之責故所部有犯法者必嚴罰之

各部隊臨時採辦之食品雖得以大接濟之備換車馬積戰然分量須在定例之半數以內不得逾越

雜列糧食乃聽總指揮官命令行動之預備糧食也其運動愈輕便其利益愈大用此糧食使綏軍陳祇准以補充大接濟糧食別無他法之時須分派携帶糧食必不得已之時爲限凡應用此糧食之時高等司令部將所用之糧食雜列調至宿營地附近指定應行分派之地方時刻

在緊要時以兵站糧食雜列之一部增加糧食雜列

第二百八十七條 高等指揮官務當注意大接濟及糧食雜列補充之

法常使大接濟等在各隊指揮官掌握之中俾各部隊移動自便

第二百八十八條 凡徵發在國內不可不遵徵發令所示之規則然非
事機緊急不能施用別法之時不得率行其法分爲兩種一曰官家徵
發一曰部隊徵發統制或兵站監以該監督部長赴指定處所徵發糧
食分與各部隊者是爲官家徵發若部隊徵發則官長指示各部隊徵
發區域以該隊之徵發隊令就該地供給糧食又獨立一校隊長亦可
行之

徵發於同盟國則依出師之時給予統將之徵發權所定之特別方法
而行

敵國之徵發在戰地供給法中最高通用亦由官家或部隊徑行徵發其所需物品然部隊徵發不能於戰地掙節使用且有不均之弊故以勿用爲宜惟舍主供給缺乏及後面輸送供給品至期不到或無從購取實屬萬不得已之際方可施行

然當非常之時各隊長或其地資深官長及枝隊長等之任指揮者均有徵發之權至如何施行則各宜自任其責

第二百八十九條 凡行徵發必須立嚴密規則監查處不可忽否則軍紀紊亂恐致因徵發變爲搶掠反令兵卒自干罪戾
行徵發於戰鬪所佔之村落等處每易於暴戾搶掠故不可不以嚴重

之發押制之

發發隊之指揮官以官長任之所發發之物品應令照章與憑單互換

以爲收到發發物品之
憑單後即依此單給領

第二百九十條 如時刻不甚緊要則發發隊指揮官可向地方官吏索

取遇該官吏不在時則商
取諸居民之最有聲望者防將所需物品送到某地

凡應發發之物品如遇地方官吏或居民有所抗拒則強取之亦可雖

在本國倘因發發延宕致有危害之虞亦可用威力逼取之法

第二百九十一條 如見土地饒富敵兵或居民倘未將所有物品轉送

他地則馬隊及前鋒凡在前軍之部隊均就地覓尋所需物品甚爲便

屬

然當徵發之時須計及後來部隊需用有比本隊爲更多者不可不知徵發物品如有贏餘當高級指揮官暫不使用之時則使監視兵保護之以備讓與後來部隊爲要

若於地方物品任意糜費或未屆應用之期先行使用則必令作戰之際難於供給軍隊不可不查

第二百九十二條 軍隊當行進或駐止時若非奉有高等司令部之命令不得焚毀該地物件

若在退卻之時則反是凡屬食物總使其勿入敵手至爲緊要

第九篇 衛生

第一章 駐軍時勤務

第二百九十三條 在一處駐軍既久其衛生勤務與在屯營者無異軍隊則有休養連隊司令部則有舍營病院均隨所需假地方醫院或相宜房屋設之若再前進該衛生人員則令兵站部員代之若值退卻該衛生人員與傷病各軍士並留該所照伯那條約

各國紅十字會
辦理之條約 可

保無虞

第二章 行軍時勤務

第二百九十四條 途中有患輕症者務須相率以行其罹重症不能隨

從軍隊者則託最近之兵站病院或地方醫院及地方官妥爲保護隨
將此項病照最近之兵站司令部

在大部隊訂使當時形勢指定一地兼兼傷病者盡重該處或令準備
駐留

第三章 戰中及戰後勤務

第二百九十五條 戰勢方盛衛生隊或未到或相隔尙遠則各部隊逕
用醫箱設假繃帶所設假繃帶所用時實設者也敵以假別之以隊
中醫員一半駐留其地其餘赴戰地收集傷者並行救愈之事補助身
傷本_{即傷隊中}將檢與青蓋置於假繃帶所懸布於右腕捕身傷床

及繃帶囊前赴戰地以供搬運傷者及救急之事

第二百九十六條 假繃帶所須設在大小子彈不及之地並須交通便利便就近可以取水並可做集車馬蘆草掩蔽物及一切補助物料足供送致傷者於繃帶所或野戰病院爲合宜

軍隊指揮官或將其所屬衛生隊全部悉行使用或先用其一枝部須隨時宜妥爲規定

衛生隊於戰亂中欲令初療初傷施治之意完備須設置繃帶所至所擇地段與假繃帶無異

假繃帶所若可與繃帶所相合則以併合爲宜蓋可使假繃帶所人員

物料歸復其本隊也

第二百九十七條 繃帶所所在之處應樹紅十字旗幟

出征時並樹國旗

以爲

標識夜間則揭紅燈

分配昇傷卒徵集所需物品及將傷者送致陣後等法并繃帶所之一切勤務由所屬軍醫長統轄之

第二百九十八條 野戰病院收容繃帶所及徑由戰地送來之傷者療治之若因事宜應久設置須不受戰鬪危害之村落或於已設野戰病院增置帳幔廠舍臥具等物以資補助該院須懸繃帶所同式旗幟以爲標識至於設置醫院之命令應由所屬司令部發之

第二百九十九條 傷者在戰地經衛生員初療_{和施劑}後宜速送至病院最為緊要故當野戰病院既成時務必將傷者徑由戰址轉送該院當衛生人員不在戰地之時各戰兵見軍士有受傷者欲趨救之亦人情之當然戰鬪綏之虛弱即由此而生既形虛弱不免危殆故此時處置之方必當嚴行決定如傷輕者即將所帶彈藥交付附近職員帶槍獨退各目兵非官長命令不可干預救護傷者之事如經官長飭令救護則救護既畢應綏向官長覆命勿得躊躇

第二百條 戰鬪後將休息時各隊員未奉有命令應派偵探於戰地附近查訪死傷者並防匪徒掠奪是為當盡之職設置戰地病院以代

野戰病院及處置保護傷病者並送內地之方法均屬兵站部之職事

第四章 紅十字會

第三百一條 紅十字會由國內好義之士所捐建遇出師時附入陸軍

衛生人員內使供兵站所轄之醫院及內地預備醫院之衛生勤務將

傷病者送歸內地又於慈善人之宅內慈善人多以其居宅為治傷者之所獎勵者

護傷病者並彙收寄贈物件

第三百二條 野戰衛生部人員及物料紅十字會救護人員所用物品亦在內之徽章

均以白地畫紅十字為號

第十篇 馬匹之衛生

第三百三條 馬隊砲隊及有馬之各隊

如輜重
從列等其馬匹衛生均歸該

隊獸醫掌之

如無獸醫之隊其中有病馬須療治者可就附近之獸醫療治之

第三百四條 獸醫宜常檢點馬匹有須療治者則送至兵站馬廠若係輕症在一兩日內可痊復者即在該隊看變如確爲廢馬不堪使用者則售賣之或撲殺之遇有病馬須加意預防其傳染

第三百五條 凡攜帶生獸之時其衛生治療事宜亦獸醫掌之若屠宰時獸醫須預行檢查

第十一篇 補充彈藥

第一章 通法

第三百六條 彈藥用盡在步隊則失其主要之戰鬥力在砲兵則同虛設故各指揮官於戰中及戰後適當之時以補充彈藥爲最要之事

第三百七條 高等指揮官於將有大戰或戰端已啟之時務將彈藥縱列調至附近並使其一部密接戰線以便彈藥易於支給此隊所在之地方須使戰線各隊皆知之

彈藥縱列之將弁以補充各隊所需之彈藥爲專責

第二章 步兵充補

於戰前各營將小接濟中之彈藥分給目兵令量力收於衣袋等處於是小接濟中之空馬即往營所屬之彈藥車補充此車馬於初開戰時在火線後據物自蔽然勿距火線過遠當緊急時則冒進火線不可復顧危殆運送彈藥至火線應用撤除或預備之兵丁各隨營所指定此兵丁遵照命令赴子藥車馬所在之處請領彈藥送後所指定之隊各兵卒後到火線者須爲先在火線現當射擊者補充彈藥及須救檢傷亡者之彈藥最爲緊要

補充彈藥之事各將弁兵丁均宜常留意見有可補充之機雖別無命令亦急行之不可忽

補充彈藥無須拘守定數在開始攻擊之前先行配給兵丁或收獲
或衣囊內

第三百八條 守戰之時或預定地點防禦之時欲爲補充彈藥之計者
則將預備彈藥置於火線以備應用

第三百九條 各管帶於彈藥車馬所應增之彈藥務當隨時補充是爲
當盡之職

高等指揮官接管帶稟報卽令彈藥縱列之若干車輛補充該營彈藥
如不能以彈藥縱列補給則於他隊未經使用之彈藥車馬挪移補充
爲高等指揮官者縱管帶未有稟報於補充一事亦應常常留意

第三百十條 戰後不能中彈藥縱列補充彈藥之時則宜速報其情於高等指揮官

第三章 馬工兵補充

馬隊工程隊之小接濟中並不攜帶預備彈藥故補充彈藥徑取諸附近步隊營之彈藥車馬或步隊彈藥縱列是爲常法

第四章 砲兵補充

砲兵補充彈藥務宜敏捷野戰砲隊尤須迅速故有補充彈藥之責者不論有無命令及請求以使火綫永不缺彈藥爲要

第三百十一條 陸路砲之前車彈藥及過山砲之二彈藥分隊務須常

爲貯存以備最緊要時之用此等車馬於放列後依地形及敵彈危害之度使合於隊彈彈接應隊或置於其前

第三百十二條 隊彈藥接應隊當與下架線連絡不斷且宜交通便利而得蔭蔽爲要此隊與下架線之距離對於敵軍不能遮蔽時則常以三百密達爲準

隊官須視彈藥消耗之度及時向隊彈藥接應隊補充之

第三百十三條 營彈藥接應隊之位置須交通自在不被敵彈之害其與下架線之距離常法以六百密達爲準砲兵彈藥縱列到着之時及位置由各營彈藥接應隊長請示於統帶如在砲協則由協長定之該

隊長亦宜通知其位置之所在

第三百十四條 隊彈藥接應隊之補充由各營彈藥接應隊任之營彈藥接應隊之補充則由彈藥縱列任之均爲管帶應盡之職自營彈藥接應隊補充彈藥時若補充子母彈以所需之馬車送隊彈藥接應隊陸路砲則以彈匣彈筒過山砲則以彈藥箱交換而車馬不交換爲常若補充葡萄彈藥時則送至下架機與彈藥車或彈藥箱交換而補充之

營彈藥接應隊向彈藥縱列補充時常法以車馬送至彈藥縱列而求補充或有因戰時情形不同高等司令部使縱列之一部前進至營彈

藥接應隊之隨境有至下架練者
戰後隊轉藥接應隊之補充直向縱列爲常

第十二篇 鐵路電信

第一章 鐵路輸送

第三百十五條 鐵路之利爲戰事所必需但行之匪易其輸送軍隊一切動作常妨碍鐵路事務蓋不然則不能完其任務也

凡輸送指揮官

輸送部隊之列車內
之高級資深官長

以鐵路輸送人馬務須妥設方法

嚴爲整理然車輛行止不宜干預凡屬鐵路官吏之職不可越俎代謀輸送指揮官不僅令所部人馬物料恪遵鐵路規則即自己亦當從鐵路官員指示

如欲輸送無滯以節用客車貨車爲第一要義否則至需用之時必難

應命轉致貽誤軍機於鐵路事務亦有窒礙不可不查凡客車貨車之容積及載重分量須於各輛外面標明

第三百十六條 凡軍事輸送時應輸送之各團隊等宜以軍用輸送券付於輸送指揮官此券中載明應行輸送人馬材料之種類量數起發停落之車站及其時刻輸送軍隊用軍用列車時將輸送豫計時間表或另牒一紙交付輸送指揮官此表內凡應供給食物之車站及時刻務須詳記惟將久駐之車站或可不記

第三百十七條 凡轉運軍隊或軍用物品該隊將領須於輸送前一日派官長一員因時定之或派輪送指揮官亦可與車站司令官或站長商議搭載一切

事宜 如軍隊整列場搭車地及準備
轉送時刻應備使役夾之類 並先派官長一員至下車處預備

一切下車事宜

第三百十八條 准備輸送時刻視搭車所需之時刻長短而定然此時
刻不能一例一因所運兵種物件不同一因搭車場與使用器具之多
少不一總之搭車時刻愈短愈妙該鐵路官吏須妥設搭車場及器具
俾軍用之一列車照左開時限於開車前搭載完備是為該鐵路官吏
常盡之職

徒步兵限一點鐘內

騎兵砲兵限兩點鐘內

軍車搭乘三點鐘內

欲者搭車速而且易須多設搭車場將列車連環使可由一而同時乘
車下車時或須將列車分置之時則一列車幾多只可分作三處軍
隊人馬接濟亦應分爲三部若車站階板不敷登降即應速行補足或
有非常變故即在郊野亦須下車極需階板者故軍用列車必須備帶
階板等物方免臨時失措

第三百十九條 軍隊既到應乘之停車場時即由輸送指揮官知照車
站司令官或站長其司令官或站長即指示搭車場并經由車站內
之道路及搭車前整列車隊之處輸送指揮官視搭車場之大小安定

搭車方法命役兵在車站裝載馬匹車輛者裝載馬匹車輛并分配輸送衛兵於各車所有軍隊在各車站升降之時應由該地附近駐屯軍隊派出兵卒充軍站衛兵以保肅靜維持規矩倘無此衛兵時則輸送指揮官由輸送衛兵內派遣巡兵以維持停車場之靜肅及軍紀

第三百二十條 行軍裝配砲軍及車輛應照原樣裝運然如可以分開之陸路砲車等仍宜分開裝載凡屬車輛務使密接勿令有空隙轉致多佔地位然亦有因此致取卸不便者故須恪遵搭載定則切勿舛誤併認明各車容積分量以便縮短車列至搭載砲車及車輛時所有車旁車下等處即將該砲車及車輛所屬物品等挿置其間各體砲兵丁

應帶物件亦可附載此外不得搭載他物搭載之炮車及車輛將十字木枕末用麻繩縛固繫於各車上凡橋梁材料及輜重車輛所帶水桶須滿滿貯水浸入束蒿以備汽機車等火星飛去便可隨時撲滅運行時各車上應置兵一名以備看守

第三百二十一條 搭載馬匹應先卸下鞍毯或脫去鞵具俟下車後再行裝配搭載時惟銜勒而已若車上無蓋應用厚布覆蓋以防雨水淋漓搭載馬匹各車內配置廐兵二名俟馬匹裝載完畢該兵即將鞵具鞍具鞵具併自己攜帶物件等均置於中間空處然後將兩旁車戶緊閉惟列車運行時如馬匹馴靜亦可將車戶開通一面若輸送路近無

隨車時動到者則馬之鞍具輓具不必脫卸即可搭載

雜項物件

物款衣服裝具及物件等

及樂器等搭載貨車務須分開種類件數

藉交管車之員並令役兵幫同料理隨其物件之大小每部隊裝齊一

處以便搭載

第三百二十二條

輸送指揮官隨車輛之容積將兵丁妥為分載

應將整列之隊後以號令或號音令其登車各兵丁聞令即當整肅大

隊前進不得違誤時刻凡軍用列車極遲亦須於開車前至發鐘響後

完備輸送指揮官復將各官長分配各車內使監察各兵該官長於備

車處俾車室內別命一資格最優者勅束兵丁及指示該車輪軸者

事運行避敵之地官長或弁目可否令其汽機車或與列車無開事由
該送指揮官酌定

軍隊不准生事致不能依定時開車亦不得請將開車時刻展緩鐵路
陸續輸送大兵知有碍預定運行計畫者則所關甚大故過不得四之
時可以趕緊或停止吃飯以補貨遲緩之時刻列事長或站長因此有
所而該輸送指揮官務必竭力襄助

第三百二十三條 運行時兵丁不准滿離位次其軍車之門口及車身
板上均禁懸掛裝載馬匹蓆毯及火藥車中嚴禁燃火及煙燭

第三百二十四條 列事長或站長遇車站可令兵丁下車之處須在前

一 雜備車前報明輸送指揮官

若應行輸送之人馬物件爲數無多可用通常列車輸送者則兵丁可於常人下車之車站下車若係軍用列車則非停止十分鐘以上之車站不准兵丁下車

列車既經停止後站夫即唱報停止若干時刻然後先開官長及衛兵所居車門該衛兵若見車站未設衛兵則視當時情形速布巡兵於各出口站夫俟布置畢再開弁兵所居車門然須聞有下車之號令或號音方可下車

輸送指揮官遇列車停止時應令官長加意整飭車內并檢查所載車

輛如見縛束之繩索鬆弛即時修整

站長應將續行搭車時刻預告輸送指揮官其乘車法與時初同以號令或號音爲準如人馬物料數少用通常列車輸送之時所有搭車等事悉照尋常鐵路規則辦理

第三百二十五條 當行至所赴地方前一站時輸送指揮官於汽車停止之際先發命令使準備下車然馬匹仍不解繩索車輛亦勿妄動

第三百二十六條 軍用列車既到下車場時輸送指揮官應與站長商議下車及人馬車輛整列處所併監察警戒各事再下應用之命令輸送指揮官令官長衛兵及使役兵等先下車各使役兵

或隨所帶板帶預備踏掛

解卸車轎及馬匹之處然後以號令或號音使目兵下車至馬匹下
處解卸車轎車移運便於下車之處向隨隊散開車口為一旁之車口
會集雜軍然後或架階板或架橋先將水桶鞍具器具及鞍馬所用木
棧等物搬出車外再將馬匹卸下乘馬則帶往整列場騎馬獸馬則帶
至軍御及獸獸之處車輛卸畢隨即運於遠處以覓下車場之處馬車
卸畢大件物品則令使役兵幫助料理卸畢再交付軍隊兵員下車之
後再整隊伍須十分鐘至五十分鐘同時卸下馬匹則須十分鐘至二
十分鐘車輛則須二十分鐘至三十分鐘至馬隊砲隊雜隊則以車
轎馬或以馬匹獸獸物件自離車站赴整列場更須十分鐘至二十

各種之車

轉送指揮官當卸車時務須妥為設法俾免停滯并須迅速離開車站
若遇大輸送時此事最為緊要極宜留意

第三百二十七條 列車如在郊野停止該車長應將停止緣由報明該
送指揮官或即在該地卸車或因時宜將列車退行擇傍近適宜處所
處最近之車站統由該指揮官酌定

欲在郊野及高堤之上或窪道之間卸車非雙軌鐵路斷不能行如於
非常緊急之時在非車站之地下車亦可不用斜板將人馬材料卸下
第二章 拆毀鐵路

第三百二十八條 凡欲拆毀鐵路及重修工程須七日以上方可復舊者須聽本軍司令官或獨立任職之鐵統制指揮用工程隊或鐵道隊任其事

第三百二十九條 如有必須阻截不令通行之鐵路不過數時或一兩日即可復舊者則由下級指揮官主行但其實施之地點時刻及遮斷之方法須速報直屬司令官其實施之當否均係該指揮官之責任凡奉行之軍隊必須明奉命令凡在我軍作戰界內之鐵路臨時阻截之處前進時則避之駐軍時則聽之退軍時則必行之若在敵軍作戰界內者則不論何處務即施行凡行此法多以馬隊任之馬隊任此責者

最能拆毀地面之建築物故只帶少數炸藥及工具工程隊及鐵道隊須破壞其根基故須多攜炸藥及大工具

此外各種欲行阻截鐵路需用工具炸藥及物料必須由他處取用蓋各種兵無此等物料其僅能暫行阻截若只除去鐵軌等類尤未足爲阻截也

警戒敵兵使用之鐵路只除去鐵軌足矣然必須派兵監守其地點

第三章 利用電信及破壞法

第三百三十條 電信最便軍事各軍隊雖彼此遠隔得此亦足調遣且能迅速齊一

軍隊於作戰區域內之新設電綫或用其地方原有之電綫均須聯
接得便之圖用電綫最為緊要此項聯路工程使野戰及兵站兩電信
隊均任之

第三百三十一條 電綫最為脆弱故須常使為兵偵察及居民監視或
令各保各保一段設嚴峻之罰使盡保護之責

第三百三十二條 督將電綫截斷以防敵軍及敵地居民互通消息在
戰時之保護司令官前遲及駐軍時獨立任職之指揮官均有主行
之責

後者電綫全行截斷以絕交通須應本軍司令官或獨立任職之鎮統

割斷令行之

地中電綫多置道旁約入地一密達其上多有木石標識若未能審悉其位置可向地方官吏探詢

第三百三十三條 軍隊截斷電綫應記其地方時刻與截斷方法稟報該長官

若拆毀我軍所用之鐵路電線應記其拆毀之命令及施行之方法知照隣近之車站及電報局

第十三篇 船舶輸送

第三百三十四條 用船隻輸送軍隊亦戰時勤務之一然繁雜實甚苟非極有紀律之軍隊輸送時最易偵事每船置輸送指揮官一員以指揮軍隊之乘船及上陸且保持內部之次序該官以船中級高資深者充之

以不屬海軍之船輸送時須用以海軍官長監督之凡輸送各指揮官不得干涉船舶之進退及轉運若監督或船員有事時該指揮官須盡力協助

第三百三十五條 人馬物品應搭載於一船者須視船隻之大小不能

一、是艦艦以不分割定制部隊及所屬物件爲宜庶航海間可維持軍
紀便於供給即登陸後亦無扞格窒礙之弊

第三百三十六條 凡受船運命令之軍隊長至晚於開行前二十四點
續派遺委員到開船地方與船埠司令官商議乘船各事宜如齊集地
乘船時刻衛兵及使役兵之差遣並航海中所用之糧秣

團隊指揮官即據所派員之稟報定乘船命令下於各輪送指揮官並
交付輪運券該券載開到地名及應轉送人馬材料種類數目等

第三百三十七條 輪送指揮官於軍隊搭船前三點鐘派遺委員及使
役兵至船上與船員查定居室馬廄及置物料等處隨所置靈標示官

長姓名及部隊號數人數俾乘船迅速且人馬物品亦不至淆亂

第三百三十八條

輸送指揮官注意乘船之次序計各乘船所需之時

刻定各隊所到之先後庶不至人馬停立以待受無益之勞苦

因乘船解馬裝

捆材料等事步兵需時三十分鐘馬兵一點鐘

第三百三十九條

輸送指揮官須先時至乘船處與船員商議部隊一

到即使之上船並配置所需之衛兵及使役兵等若用桴船時則按其

載力將人馬材料分爲數班每班設置官長監之使乘船靜肅而且敏

捷

乘船須依材料馬匹人員之順序行之惟接濟及輜重等物須在人馬

乘船前搭載

第三百四十條 戰車彈藥車及他項之材料等搭載以前須妥為結束

標明件數以免雜失破壞

馬裝具 鞍囊鞍囊不在內備馬 鞍囊及族囊等 其繫結之法騎兵稍重

砲車置 妥為包扎附以牌記一並搭載各弁兵所攜之彈藥各隊官須

於搭船之先彙收一處貯於桶或箱內置於無危險之處若自起行地

至搭船處無遇敵之虞則各兵不必攜帶彈藥統將彈藥彙齊一處另

送往乘船地方亦可

第三百四十一條 各種材料搭載時凡須最先起岸之件則最後裝卸

傳於航海時兼轉動之弊

凡易受潮濕之物品則置于船中乾燥之處

各官長當乘船及航海之際應常留意馬匹至上岸後視馬匹之健否則當徵其愛護之淺深

第三百四十二條 各官長須預查駝蹄鐵有應行變換者乘船之前從速行之凡馬匹於乘船之前宜令徐徐行動以靜其性且略爲減少飼料至上船後再餵之如是則雖移易處所而因迫欲就食之故亦自多馴熟矣使馬匹上船時須先以勒帶逐繫於欄桿由欄頭或洋欄牽入船內應預設稻草擇其馴者以爲先導若船舶不能盤接碼頭須用

水艇既擊或特設平扁船以備轉運但和國時宜亦可連聚數艇用小
輪船拖帶

用小艇駁馬匹須將踏板鋪穩不使搖動若勢須快放則板面每離
一尺加釘木板以防其滑先以沉靜馴練之馬牽入艇內其不馴者宜
先於遠處適其兩眼徐徐導之

將在小艇之馬裝上運船時先使兵丁數名在艇內以馬絡絡其全體
掛在起重機器鉤上於是船後運動其機帶入船內弔載馬匹以遠離
地面爲要至弔上高處卽徐徐落於甲板上面甲板上面鋪墊稻草四蹄及板卽
令兵丁脫去馬絡遞次帶往最遠之馬欄牽入欄內縛緊馬勒以防與

鄰馬爭嘴

第三百四十三條 弁兵順次上船若用解船時依官長之引導手中提槍按次遠站運船中最宜沈靜若在海行慮有危陷時可預將背囊卸下並據而坐之

目兵登船後各自坐定將槍刀置於坐側乘馬兵之鞍囊結置一處外套疊好置於背囊上

兵丁有馬者應先整理馬匹及所屬物件然後領取鞍囊各就坐位

第三百四十四條 搭船場之衛兵應俟人馬物料搭載畢方可登船衛兵既至船上即將搭載情形稟報輸送指揮官

第三百四十五條 搭載既畢輸送指揮官通知監督官長或船長巡視船內查驗搭載人馬物料之景况稟知團隊指揮官非已查畢弁兵不得擅開齊奏輸送指揮官與監督官長或船長商議諸勤務並日課時限及分配糧秣等下各種命令

輸送指揮官應於搭載後即命值日官設風紀衛兵

在上甲板

預與監督

官長或船長商議指定各所應置之哨兵及定時限令值日官弁及各馬欄均須遵守船上規則至火患及不潔均爲此哨兵及巡視官最宜留意之事

凡在船上執勤務者僅帶刺刀或軍刀非有命令不得攜槍如遇特別

事故之時應命兵卒攜帶槍彈至該兵任務完竣應將槍彈交與風紀衛兵之司令官馬欄應設廠衛兵

第二百五四十六條 在船上應守之規則如左

- 一不准攜帶火柴燧石等之發火器
- 二不准飲食與漱等類使指定之處不准污穢船內
- 三備用器乘
- 四不准上船橋船樓入艙室機關室廚房及佇立羅盤測氣階梯之處旁
- 五不准私自點燈或將一定處所之燈火携行使用

第三百四十七條 若航海日久則每日須演習學術兩科輪送指揮官
乘艦督察其及船長商議在甲板上定一運動場每日至少使行一次
步行運動按裏面之廣務將人員分爲數班各定時刻輪流運動運動
時不必加操法爲整齊之運動但以舒其筋骨爲要最好運動時使唱
軍歌其軍此運動時可乘暇隙時將各船室掃除清潔

第三百四十八條 航海時最宜留意者在時時巡視馬欄檢查馬匹有
無傷損務使空氣流通力避不潔喂飼稻草等宜細切之麥料須常常
添給每馬百匹設預備馬欄四所分置兩端當掃除或洗滌時將馬匹
裝於其間此外各船設寬廣馬房二或四以養病馬

若海波平穩應用懸帶將馬吊起懸帶以麻製之鑿於馬腹俾便於吊起最為合馬休息
善送然遇風浪激烈船體搖動則非所宜蓋恐撞觸各處有害馬體也
是時宜使馬足自由馬體沈重與船勢欹斜相反轉可抵住其搖動之
勢也

當渡浪平穩之日令馬兵用稻草摩擦馬脚因馬匹在船上日久恐致
骨節痠痛故用此法以舒活之如登岸後即欲用馬此法尤為緊要

第三百四十九條 船海中雖有時投錨某港如無他命令輸送指揮官
概不准弁兵上陸

第三百五十條 在海中偶值不戒於火或與礁石撞觸之時宜弁兵丁

須靜赴指定之位置不可妨碍船員之動作如奉有輸送指揮官命令
方可施行幫助方法

第三百五十一條 輸送指揮官於將次上陸之前應下命令使目兵此
時不得妄離本位登岸之際須爲人員及馬匹各帶二日之糧

第三百五十二條 船已投錨於上陸地該指揮官即速知照此地之船
埠司令官令選派人員會同協議一切上陸之預備該地若無船埠司
令官即可與船長預先協議按所受命令意旨規定上陸之次序及方
法俟投錨後即令所需人員役兵等上陸使選齊集地方設備宿營並
一切之準備若上陸後有遇敵之虞則於登岸之前在舟內分配子藥

於兵營則於登岸後在齊集地方分配

第三節五十三條 上陸之次序以與乘船時相反爲常然其應留意處
在材料及配置役兵等事與乘船時相同至下船須俟陸上準備妥當
方可登岸不可過早若上陸即行開戰必速畢其事而上陸之遲速難
易與天時大有關係故須視天時真否以定上陸之計畫如在敵前亦
然

第三百五十四條

如各種乘除同搭一船當登岸時須令乘除居先

馬兵及敵兵

亦有時先令馬兵之類能先登岸者

最後接濟是爲常法惟起運接濟須

留一官乘艇率若干名在船照料候撤運完畢與最後之接濟一同

岸亦有時令工兵最先登岸使准備登岸地方

第三百五十五條 人馬登岸之法與搭船同若遇船隻不能近接碼頭及缺少起岸所需物料時則馬匹可令泅水登岸蓋須馬性之自然也惟放馬下水時須用馬絡束縛胸帶或腰帶以鈎弔下俟馬體及水然後除去鈎帶馬絡令其浮行御者則在艇內執轡勒高馬首以助之至欲登陸處上岸必先在其地預繫數馬使水中之馬遙見岸上羣馬自泅而該處矣然此法爲害馬體非不得已不可輕用

第三百五十六條 凡已登岸之人馬須使速離岸埠頭或棧橋以免後登岸者擠滯上陸畢輸送指揮官速報於所屬官長且須通知有關係

之範圍

第三百五十七條

敵前上陸殊為不易於當時之情況敵之兵力地形

我海軍之動作皆有關係故該主將須與海軍之先任官

高級者

協議

按其情況書為處置

第十四篇

憲兵

即陸查兵

第三百五十八條

憲兵者於本營及軍鎮司令部兵站部各處置之

第三百五十九條

憲兵之任專以維持野戰軍及兵站部所在之綱紀

而其主務則在戰鬪軍之後方

凡軍人之能否遵守軍紀皆應留心查察

凡各兵不守軍紀並犯一切規條者憲兵須偵壓之並巡視道路監察
隨營買賣人等如查有軍人無憑証及居民之可疑者與軍人遲留敵
軍逃兵等即拿交附近軍隊或司令部至查驗旅店車查倉庫及公衆
所用房屋保護鐵路電線鎮壓敵愾人民搜查奸細間諜等項亦皆憲

兵應爲之事

第三百六十條

憲兵於各色軍人軍屬之關係與衛兵同故遇憲兵執

行動務不論各色軍人均須遵守憲兵紀律

縱遇有難於誠服之事亦須待事後依次申告不得

當面

執辦遇憲兵有所詰問

如問汝係何兵往何處辦何事等類

當詳細確實一一告知

第三百六十一條

軍官軍佐及其相當之軍屬遇憲兵有所詢問亦應

具達惟違犯憲兵紀律憲兵無禁止並無令其遵服之權然憲兵可向

其開陳曰貴官所爲與我所奉之命令有違如該官等竟欲強行則憲

兵有權令其告知官職姓名隨即稟報本管官長

第三百六十二條

凡密集隊憲兵不得干預如違犯憲兵紀律只能據

情稟報該指揮官

第三百六十三條 凡官長目兵衛生部員等遇憲兵有乞助之時宜盡力助之

第三百六十四條 憲兵與他軍隊同服勤務時其司令之權應屬於各種兵中之高級資深官長若在弁目則異是蓋憲兵弁目於他種兵同級弁目則不論資格深淺皆有司令之權

若憲兵於勤務中有過失如越權如怠惰等事惟憲兵官長及所屬司令官之外陸軍中等官以上者有矯正之權若憲兵於服務中犯法當捕時惟所屬上官有捕之之權然陸軍上等各官有時因權宜亦可捕

之

上

三

錄第二號鹵獲表例式

戰鬥詳報第幾號附錄

光緒 某 月 某 日 第幾鎮虜獲表

考 備	種	類	俘	虜	戰	利
	匪	分官長	目兵	馬匹	槍	砲
	員	數				子藥
						糧食
						貨幣

記明俘虜所屬之隊號
 戰利區畫中之空格預備臨時記入即如軍力衛生材料等類
 子藥糧食之數可按車輛與駝馬紀入至詳細之區分子藥之
 種類等可記備考中

